

民刑撰狀指導

民眾指導叢書之一



上海
南星書印店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8939B

民名指導叢書之一

民刑撰狀指導

上海南星書店印行

上海書館圖書
藏

1511166

提要

凡物不平則鳴，訴狀是人心不平而鳴的表示，故凡財產、生命、身體以及其他種種的法益被人侵害，私力不能保障時，都可藉公力來保障。所謂公力保障者，就是提起訴訟，請求法官依法判斷的一種方法。

提起訴訟，須用書狀陳述事實的經過，請求的目的，法律的見解，但是當事人雖提起訴訟，而其結果是否能使公力保障自己的法益，全在書狀所陳述的得法與否爲斷。要曉得書狀的文詞程式，和通常的文學不同，苟未下深刻的功夫去研究，而欲得勝利的結果，那是沒有這樣容易的啊！

本此意旨，特彙集各種訴狀，成爲專書，以供研究是道者參攷之用。茲將本書的編制，歸納四點來說明：

提要

一

摘要

三

一，採名家作品，以供材料；
二，求體例完備，以廣應用；
三，謀系統一貫，以利研究；
四，用新式標點，以便誦讀；
本書雖不能說是盡善盡美，果能悉心研究，銳意鑽營，却也能在作法上
盡指導之責，那便不負於讀者了。

編輯大意

一 訴狀是向法院陳訴之詞，關係於當事人的利益甚切，而他的措詞與程式，又別樹一幟，設未悉心研究，貿然下筆，終難得勝利的結果。爰特搜集各種訴狀，以供研究訴狀者的參攷。

一 依訴訟的性質，分民事訴狀、刑事訴狀、公安局訴狀三大綱；於每大綱中復依訴狀的種類析爲細目，末附訴狀程式，在訴狀範圍內無不悉備，內容豐富，應用自宏。

一 訴訟如兩軍相戰，一方攻擊，一方防禦，務使達勝利的目的，故訴狀呈遞之時日、手續、方法等，在在與法律有關。本書特於每種訴狀之前，臚列關於法律之點，以促應用是種訴狀者之注意。

編輯大意

二

一、本書所示例的各種訴狀，都是當代享有榮譽的法律家勝訴的作品。鈞心鬥角，盤馬彎弓，極盡情理法之能事。

一、訴狀之首，例列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的姓氏，籍貫，年齡，職業住址等，本書爲節省篇幅計，概行從略，然其程式特別的，仍舊留存，以示其異。

一、新式標點，足以表明語句的斷續，文氣的升降，本書概用新式標點句讀，閱者於此，在無形中得了資助不少。

民事刑撰狀指導【目錄】

一 民事訴狀指導

■ 起訴狀

- 一 訴訟主體
- 二 書狀簽名
- 三 添附副本
- 四 審判法院
- 五 繳納訟費

追索房租起訴狀
蕩產糾葛起訴狀
賴婚起訴狀

■ 辯訴狀

- 一 辯訴意義
- 二 辯訴期間

- 三 辯訴要旨

侵佔田地案辯訴狀（第一審）
公產賣買案辯訴狀（第三審）
確定賣約案辯訴狀（第三審）

■ 反訴狀

- 一 反訴意義
- 二 反訴限制

民刑撰狀指導 目錄

三 反訴效力

反訴返還現款狀

反訴償還運費狀

三 聲請被駁不得聲明不服

患病聲請展期辯論狀

因事回里聲請展期辯論

參加狀

一 參加種類

二 參加行為

三 參加狀記明事項

拏木糾葛主參加狀
賣屋糾葛從參加狀

■聲請傳審狀

一 傳審目的

二 聲請傳審原因

聲請傳案對審狀

■追加理由狀

一 追加原因

二 追加不得變更訴之原因

二 聲請展期

上告追加理由狀

■聲請假扣押狀

導指狀撰刑民

一 假扣押意義

二 假扣押管轄法院

三 聲請書狀表明事項

四 不服裁決得爲抗告

防匿遺產聲請假扣押狀

■聲請假處分狀

一 假處分意義

二 假處分管轄

三 假處分程序

稻熟聲請宣示假處分狀

預防變賣聲請假處分狀

民刑撰狀指導目錄

■聲請迴避狀

一 回避意義

二 回避條件

三 聲請時間

推事與相對人姻親聲請

請迴避狀

推事曾爲訴訟代理人聲

請迴避狀

■聲請禁治產狀

一 禁治產原因

二 聲請法院

三 書狀表明事項

民刑撰狀指導目錄

四

四 聲請費用負擔

一 附帶上訴意義

二 附帶上訴限于第二審

三 上訴撤回附帶亦失效力

患精神病聲請禁治產狀
爲子浪費聲請準禁治產
狀

■上訴狀

■帶上訴狀

■聲請訴訟救助狀

一 救助目的

二 救助效力

三 書狀釋明救助事由

四 聲請被駁得爲報告

債務糾葛上訴狀(第二審)

契約糾葛上訴狀(第三審)

■附帶上訴狀

■抗告狀

一 抗告性質

二 抗告時間

三 抗告法院

四 抗告提出事項

聲請假執行被駁抗告狀

■聲請再審狀

一 再審目的

二 再審原因

三 再審管轄

四 聲請期間

五 書狀表明事項

六 再審程序

發現成單聲請再審狀

發現印契聲請再審狀
和解狀

一 和解種類

二 和解須兩造具狀

三 和解後不得再訴

親友調處聲請和解狀

自願和解聲請立案狀

■委任狀

一 委任原因

二 委任狀表明事項

不譜法律委人代理訴訟

狀

二 刑事訴狀指導

■ 告訴狀

一 告訴性質

二 告訴人限制

三 不起訴處分之救濟

四 告訴狀表明事項

行使偽幣及詐財告訴狀

宗親相姦告訴狀

■ 告發狀

一 告發意義

二 告發種類

三 告發管轄

■ 自訴狀

殺人自首狀

自訴狀

一 自訴意旨

二 自訴範圍

四 告發應用書狀

賭博告發狀

幫助殺人告發狀

■ 自首狀

一 自首意義

二 自首減刑

三 自首要件

四 自首管轄

三、自訴權限

四、自訴不得再行告訴

一、再議原則

和誘案自訴狀

二、告發人不得聲請再議

妨害家庭自訴狀

三、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法

■辯訴狀

一、辯訴目的

二、辯訴狀注意事項

被訴販賣賭具辯訴狀

不處分強姦聲請再議狀
不處分詐財罪聲請再議

■附帶民訴狀

一、附帶民訴性質

二、附帶民訴提起

被訴詐欺侵占辯訴狀

(第一審)

被訴詐財辯訴狀(第三審)

(第二審)

附帶請求返還贓物等狀

■聲請指定辯護人狀

- 一 辯護制度
- 二 選任種類
- 三 指定辯護要件
- 被誣殺人聲請指定辯護

人狀

■上訴狀

一 上訴法院

二 上訴權限

三 上訴期限

和姦案上訴狀(第二審)

私賣硝礦共犯案上訴狀

■抗告狀

- 一 抗告之目的
- 二 抗告之限制
- 三 抗告之期限
- 四 抗告之書狀

■委任狀

不服豫審裁決抗告狀

- 一 委任法條
- 二 委任權限

被告委任律師辯護狀

自訴人委任代理訴訟狀

■聲請保釋狀

- 一 保釋理由
- 二 保釋要件
- 三 釋後復押之原因
- 四 誣告被押聲請保釋狀

三 公安局訴狀指導

- 一 警察職務
- 二 警察種類
- 三 警署告訴
- 四 警署訴狀

呈請懲辦賭棍狀
呈請懲辦傷人狀
呈請查究竊物狀
呈請嚴緝匪匪狀

呈請懲辦竊賊狀
呈請嚴緝盜匪狀
訴忤逆不孝狀
訴寺僧不守清規狀
訴究誹謗罪狀
民事訴狀式
刑事訴狀式
民刑事辯訴狀式

民刑撰狀指導 目錄

民刑事上訴狀式

民刑事委任狀式

限狀式

交狀式

領狀式

和解狀式

保狀式

結狀式

民刑撰狀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周永清編

一 民事訴狀指導

■ 起訴狀

「訴訟主體」 先行起訴者曰原告，被訴者曰被告。原被兩造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均須填寫清楚。

「書狀簽名」 書狀應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而不能簽名者可捺指印。

「添附副本」 應添附副本，以備送達被告之用。如被告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添附。

「審判法院」 訴訟標的在千元以下者，向初級法院（即縣司法公署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提起。如被告數人而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可擇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提起。

民事訴狀指導

二

「繳納訟費」 訟費，即訴訟費用，依訴訟額計算，須由原告先行繳納，如勝訴，則由被告負擔，可具領狀領回。

●追索房租起訴狀

爲依法訴追，謂予飭傳給付，並令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事竊原告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將房屋一座出租於被告殷祖德，開設私立江東大學，迄今已有七年，因相處已久，積欠房租已有八個月，每月五百元，合計四千元。今江東大學忽因發生學潮，致遭停辦，原告向殷祖德索欠房金，屢屢借端延宕，今聞已聘有律師會計師，藉口於學校爲財團法人，將學校實行破產，按成均攤，計校中產業，不足八千元，而積欠各處款項，計有八萬餘，每成不到十分之一。查學校誠爲財團法人，法人之財務，完全由法人自負之，與私人不涉。但江東大學並未依照規程，向主管官署立案，既未立案，依法當然不能取

國民政府教育部頒行，必先組織董事會，確定基金，而後可以立案，否則概在取締之列，不予以允許，則學校之成立與否，應以立案與否為準；而其能取得法人資格與否，尤全繫乎學校之成立與否。若一名學校，不問其立案與否，皆可取得法人資格，是但懸一戶學校招牌，即可自附於法人矣，雖取自由設立主義之國家，亦不是許，况吾國係取準則許可兩主義者乎？學校既未立案，即不成其為學校，亦無從取得法人資格，既無法人資格，依法即不能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而有其獨立之人格，其一切行為，皆由主持之私人負其責，毫不容加以反對，是故江東大學積欠之房租，應由校長殷祖德個人負其責，不能以未經成立之學校，而妄稱財團法人，以為狡卸之地，蓋江東大學並未立案，依法不能獨立享權利，負義務，一切皆應由校長殷祖

德負其責任爲此狀請

鈞院迅傳被告人殷祖德到案責令將欠租四千元卽日償清並賠償損害，更依法負擔本案訟費謹狀

◎蕩產糾葛起訴狀

爲共有徵蕩，引水養魚，糾葛紛爭，請求判決，確定所有權持分，以杜糾紛事。竊原告等住居杭縣上四鄉袁家浦西首李家村，與被告等住居之葛家村毗連，兩村之間，有一徵蕩，係屬兩姓共有，共計蕩糧九畝八分三釐，內李姓所有之持分多於葛姓，原告等所有蕩糧，由祖遺李仁祭戶下承糧，計稅四畝一分八釐；又李介福等六戶承糧，計稅二畝五分五釐，共計六畝七分三釐；被告等所有蕩糧，由葛宗祠戶下承糧，計稅二畝，又葛姓各散戶承糧，計稅一畝一分，共計三畝一分。歷年以來，共有徵蕩之使用收益，如引水灌田，

養收魚花，均依所完糧稅比較所得持分。原告等得十分之七，被告等十分之三，此外兩村飲料所需，亦均汲水于此蕩，惟各有水埠，洗濯汲水，亦兩無侵犯，歷來相安無異。近來被告村人多所霸持，向來春間購放魚秧，由李姓出資七成，葛姓出資三成，冬至捕魚，李姓亦分得七成，葛姓僅分得三成。今春購放魚秧，被告等霸放七成，僅准原告等購放三成，嗣又牽牛至李姓埠頭洗濯牛身，故放牛尿牛屎，妨害李姓全村飲料水，並糾衆搗毀原告等灌水車具，強奪水利，曾經呈訴。貴法院檢察處訊辦有案，似此種種蠻橫霸道，非請求判決確定所有權之持分，必致得步進步，糾紛無已。爲此訴請。

鈞院傳案訊明，依法判決，確定兩造所有權持分，李姓得十分之七，葛姓得十分之三，並判令本年所收魚花，亦按照判定持分，按成分配，另由原告等按成貼還被告等魚秧費用，并令被告等負擔訟費，以杜糾紛，而保私權，不

勝感戴，上狀。

● 賴婚起訴狀

爲嫌貧另配，懇傳判究，正婚維化事緣民次子典梅，娶夫故改適之熊萬氏爲妻，生下一女名順姊，年方四歲經龔治善熊水子作媒，稱以娘婆女媳之俗言，聘定民孫髻頭爲妻，立有萬氏之前翁熊華勝名帖，及此女庚帖，皆係熊水子親筆可證，當付禮金錢六千文，攜養三年，不幸民媳熊萬氏身故，無人撫帶，仍回熊姓，現年十七歲不料熊水子與弟熊拾生陡起嫌貧愛富之心，一味婪財，潛聘高洪泰之子，聞於陰歷九日廿七日過門成婚，不勝駭異，民卽赴伊家往接，斥其不應如此，反出狂妄言詞，似此族大強蠻，行梟貪婪，違背正式婚姻，民懦莫奈伊何，只得奔叩。

院長台前，賞速傳案判究，正婚維化，實爲德便，上呈。

■ 辯訴狀

「辯訴意義」無論在何種法院，如處在被訴地位，提出書狀，否認原告或上訴人之主張，謂之辯訴。辯訴之書狀，謂之辯訴狀。

「辯訴期間」辯訴期間雖無限定，然爲自己訴訟上之利益起見，於接到法院副本及通知答辯後，即行提出。

「辯訴要旨」除依原訴無理由處節節答辯外，如能提出反證，必得勝訴之結果。何謂反證？例如甲訴乙欠款五百元，請求清償；乙將還款時甲所出之收據以爲反證，則甲之訴不辯而知其虛僞矣。

◎ 侵占田地案辯訴狀（第一審）

爲被任崇義誣訴侵占田地，據實答辯，請求駁斥原告之訴，以保物權，而符法紀事：竊民耕種某處之地一段，本爲原告人所有，在數年前被水冲坍，沙

礫滿地，荆棘叢生，雖有地之名，實一土阜也。民國十七年一月，民與任忠心同在原告家閒談，提及該荒地，任崇義表示可惜，囑民墾種，並聲言無須充納地租，民正乏地耕種，得此喜出望外，即與子三人，修砌平土，費月餘之力，始復原狀，而地土磽瘠，種植無收，復挑肥土以填之，施肥料以壅之，歷經二載，種植稍佳，此際原告見荒地已變熟地，頓起翻悔，竟以契據糧串爲憑證，在

鈞院牒訴侵占田地，查物權因拋棄而消滅，民法已明白規定，且大理院亦有「物權之消滅，具有種種原因，而拋棄亦其一端，故即正當取得之所有權，一經表示拋棄之意思，即失其從來所有該物之一切權利，若非再行依法取得其所有權，即無重就該物主張權利之餘地」之判決例。（三年上字第1252號）原告拋棄該爭地所有權，不特當時在場之任忠心可

證，即合村之人無不知悉，既經表示拋棄，何得重就該地主張權利之餘地？從而原告所執該爭地之契據糧串，不足爲本案憑證，彰彰明甚，何得謂爲侵占田地？讓步言之，縱今侵占原告之地，民耕種該地已有三年，且與原告同村而居，原告非不知情，應早出面撓阻，何以事前並無一言，至荒地變爲熟地，得有收益後，始出面告爭，其拋棄該地所有權，更爲明顯。原告之訴，殊無理由，爲此提出答辯，請求

鈞院駁斥原告之訴，以保物權，並請判令原告擔負本案一切訴訟費用，實爲德便，謹狀。

●公產賣買案辯訴狀（第二審）

爲龔梅羹等因公產買賣糾葛上訴一案答辯事：竊被上訴人對於本案事實上之辯論，及法律上之主張，在原審訴狀言之甚詳。今再就上訴狀所稱

爲理由者具辯於次：

(甲) 關於事實者

(一) 前清奏案之起因，由於董佃與散佃尋畔不已而設局召賣，因設局召賣而後有佃董與堂董之結訟，有此結訟而後有松江府之六條擬斷，又繼以蘇州府之提審轉詳，奏結立案，其經過情形，自始至終，於董佃散佃及堂董之間，三方面互相訟制糾纏，無不呼應相關，而上訴狀謂與繳價承買之案無關，無理由者一。

(二) 草單非正式賣契，其已繳價者早就其繳款折合畝分，遵照奏案劃給管業，未繳價者，並已由縣示諭作廢，上訴人因廢單在手，爭買奏案所不許出賣之田，無理由者二。

(三) 黃慎卿卽黃金生之別號，其老宅在四甲新居，在九甲此乃，大眾皆知

者。查黃金生與龔梅羹同是買戶，在奏案中爲主動者，有張督人駁之奏稿內載「圩外新蕩已賣給沙民黃金生等，准其照價管業外，其餘新舊各蕩地，統歸普慶堂掌管」等語，爲最確實之明證。黃金生如非買戶代表以多數健訟之沙民，何竟始終無人出面聲明，並至由縣出示曉諭飭保通知之後，焉得謬爲未知耶？無理由者三。

(乙) 關於法律者

(一) 上訴人謂召買局所給收條草單，爲不動產買賣之契約，以爲非草約不許解除，則併草單二字之字義，尙未理解，其主張自爲大理院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字四五三號判例所弗容，無理由者一。

(二) 上訴人知有光緒二十七年之召買處分，而不知該召買處分延至宣統二年奏案結後，始見一部分確定有效，前清辦理於行政司法混合不分，

其辦理之慎重者，無過於上達天聽，以奏案所不准出賣之公產，而謂爲不足以搖動光緒二十七年召買局所給之草單，不足以爲解除草約之原因，於法於情，皆不可通。且奏案中所不准出賣者，指未繳價者而言，其已繳價者，固已許其按價劃管矣，又何嘗妨害其旣得之權利？案結以後，迭經官衙示諭地保，按戶通知，鄭重聲明曰：逾限作廢，並清丈造冊，劃田交管，領照承糧，又足爲各買戶明白承認之證據。上訴狀所謂片面主張，無知其限期之機會等語，全屬空言爭執，無理由者又一。

本上理由，應請

鈞院將上訴祖斥，令負訟費，謹狀。

◎確定賣約案辯訴狀（第三審）

爲宋廷璫等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判決宋汝錦與被上告人賣約控訴一

案，提出答辯事：

上告人等上告意旨，雖臚列多端，但查上告人等在第一審，係對於共同上告人宋汝錦之故兄宋汝鏞訴追債款，現宋汝鏞雖已死亡，而宋汝錦爲宋汝鏞之訴訟繼承人，故就本案言，上告人等僅與共同上告人宋汝錦爲訴訟上之當事人，被上告人故夫毛品芝，上告人在第一審訴狀列入關係人之內，並非認爲相對之訴訟人，卽就第一審判詞而論，其效力亦就上告人等與共同上告人宋汝錦發生權義關係，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並無權義關係之可言，故被上告人與上告人等不發生訴訟上相對之關係。今上告人等之上告意旨，實自誤認其地位，就其對造（宋汝錦卽第一審中之上告人等對造）之主張爲主張，竟向被上告人主張申立不服，於法律上訴訟之主體，已自不能辨別清楚，被上告人旣無訴訟上相對之關係，實無權

民事訴狀指導

一四

義之可言，無置辯之必要，况第一審已判令宋汝錦償上告人等各債款本息，宋汝錦對於第一審判決，並未提起控訴，申明不服，該部分業經確定，上告人等果有債務，已可請求執行，結果已極圓滿，乃竟置之不顧，反向係爭產爭執，情願拋棄全部債權額（第一審判令宋汝錦償還全部）主張，取得係爭產攤償債權額之一部（係爭產宋汝錦僅能攤償債務三成），自非扶同共同上告人宋汝錦弟兄，故意妨害善意合法之契約，安肯出此？且宋汝錦對於第一審違反上告人等攤償之請求，判令全數償還之部分，並無不服，是在債權者願得一部債權額之屢行，而在債務者，反願屢行其全部，實屬情不可通，查上告人宋廷璣、宋乾益、宋汝璋，均為共同上告人宋汝錦堂兄弟，或從堂兄弟，張瀚記為汝錦姑表兄弟，徐蔚亭代表「人和坊」訴訟，「人和坊」宋汝錦亦屬股東之一，其為扶同圖賴，顯而易見，況彼雙方既

爲債權債務，處於相對地位，利害相反，何以此次竟共同具名聲明上告，此中沆瀣一氣，情形畢露，况上告人等對於第一審判決，並無不服，第二審之判決，對於上告人等之債權部分，亦未變更，是上告人等對於原判毫無不利益之處，依

鈞院判例，當然不能認爲有理由，爲此請求

駁回上告，維持第二審原判，並責令負擔訟費，謹狀。

大理院 公鑒

■ 反訴狀

「反訴意義」被人控訴而反訴之也。例如甲訴乙欠洋一千元，乙反訴甲欠洋五百元之類是。故反訴依原告之訴而生。

「反訴限制」反訴限於被告提起，被告提起反訴後，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此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也。又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雖被告亦不得提起。

「反訴效力」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此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又有明文規定也。

● 反訴返還現款狀

爲遵諭答辯，提起反訴，請求鑒核審判事竊奉

鈞署諭知生昌等錢莊因組時撤銷票據呈訴一案，事緣已閉之嘉興源長錢莊，組時在股十分之一，莊事向不顧問，該莊於陰歷上年十二月間擱淺，因欠嘉興縣公署款項，由縣以虧欠公款名義，紛紛拘押股東，發封財產，勢甚嚴厲。其時組時出外，幸未受禍，然潛於官廳勢力，正驚惶失措之際，羅獻章遂乘機相告，謂源長莊虧欠公款七萬元之譖，組時在股十分之一，應繳款七千元，可保無事。組時以羅獻章係銀行職員，名譽素著，所云當可取信，爲免除目前禍患起見，遂交付現款二千元，礮石莊票一千元。（該票已由羅獻章向礮石莊提前取現，應以現款論）又組時自己署名加蓋鄭福盛書柬圖章，已未正月底期二千元同樣票據兩紙，上載付嘉興中國銀行字樣，當由羅獻章親筆書立收據，上載照收源長莊虧欠公款項下字樣。（收據抄呈）旋據羅獻章先後來函，內有敝行長對於源長款，擬卽結束，可否

以提先二千元改歸年內解交等語。（原信抄呈）組時當即復函，允於正月半前先繳二千元，嗣於本年正月，源長莊清理帳目，並無虧欠公款七萬元之事實，組時始知受羅獻章之欺罔，即經停止付款，具略桐鄉縣商會請咨嘉興縣商會通知羅獻章，先將四千元之票據撤銷，並狀請鈞署備案，一面登報聲明，詎羅獻章於二月初自縊身死，組時方虞已付之款，無從着落，旋據杭州生昌等莊登報，始悉組時交付羅獻章之現款三千元及四千元之期票，已在彼等之手，復經去函聲明否認付款，彼等現已提起訴訟，答辯暨反訴聲具理由如左：

本案四千元之票據，組時應否撤銷，及已付之款三千元，原告人應否享有此項權利，應先解決下列諸問題。
(一) 原告人能否取得債權人地位；(二) 組時對於原告人是否負有七千

元之債務；（三）組時與羅獻章間之法律行為，是否爲詐欺構成；（四）源長莊所欠原告人之款，是否公款？試就第一問題而研究之。本案票面上憑票付嘉興中國銀行字樣，原告人已非票面上所載之人，至其持有此票之原因，並非由中國銀行正當讓渡，乃出於羅獻章之私相授受，其不能取得債權人之地位也，毫無疑義。債權之成立，係特定人對於特定人之關係，當組時出立票據時，特約償還公款，則債權之主體爲公款，今原告人以契約當事人以外之人，突出主張權利，試問根據何項法律？更就第二問研究之，源長莊欠原告人總債額，據彼自白爲一萬四千餘元，即使以組時源長莊股東身分而論，充其量不過一千四百餘元之責任而止，乃責組時償還半數，組時絕對無此義務，原訴謂上年組時自願認派七千元云云，全係憑空捏造，信如原訴，票面何以載付中國銀行，而不載付生昌等莊，羅獻章收據，何

以載明照收虧欠公款項下，而不載照收虧欠生昌等莊項下，其說之不可通，不待辯而自明。據此而論，組時對於原告人從何發生七千元之債務？至第三問，則上年嘉興縣公署拘押源長錢莊股東，並發封財產，是爲構成羅獻章詐欺行爲之重要原因。蓋嘉署之以公款名義，嚴酷逼迫，誰能不談虎變色？羅獻章遂利用此機，以行其詐欺之術，彼以公款相欺罔，組時爲自己免禍計，於是交以現款，付以票據，以償還公款，是卽組時當時之真意，而收據所載公款項下字樣，卽是羅獻章當時之意思表示，與組時之真意相符。然則其對於組時表意既如此，而事實又如此，彼非詐欺而何？查現行判例，欲相對人陷於錯誤，故意將不實之事示之，令其因錯誤而爲契約內容之意思表示者，爲民事法上之詐欺論，在民事法上，亦應行取銷。（大理院判例二年上字第145號）組時所稱羅獻章之詐欺，於事實有確

切之釋明，更有收據以爲物證，非若原告人之憑空捏造也。至第四問，原告人係私人資格，所有債權係私款而非公款，事實至爲明顯者。彼自知理曲，冒稱曰杭莊公款，將誰欺乎？至原訴謂組時函知羅獻章懇情，引爲組時完全承認之證，不知此函係上年十二月間事，組時受其詐罔，至本年正月間始知，發函時尙在受欺罔期間之內，此函安得爲證？又謂羅死之後，登報聲明撤銷云云，尤非事實。組時主張撤銷票據，係正月間事，早在羅獻章未死之前，況

鈞署暨嘉興桐鄉商會均有案可稽，又謂組時直接函復原告人，承認彼等爲債權者，查組時去函係聲明緣由，絕對否認，原函在彼，可請弔閱，更有進者，原告人對源長莊固有債權，組時箇人對於源長莊股東之責任，應俟人欠欠人清算程序完畢以後，如有不足，按股分攤，是爲一般倒號習慣及破

產之條理，上年源長錢莊初倒時，未經履行清算程序，股東之權義未明，組時箇人與原告人間絕無法律上之關係，而與羅獻章則更無權義之可言，致他人受損失者，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大理院判例三年上字第二百〇七號）依上例羅獻章收受組時之現款，應負返還之義務，票據之當撤銷，更不待言。此項利益，已由羅獻章讓渡於原告人，自應繼承其義務，基上理由，羅獻章詐取組時現洋三千元，應由原告人返還，票據在撤銷之列爲此請求。

知事察核，傳案審理，將原告人之請求駁回，准予撤銷票據，並令原告人返還組時現款三千元，以杜詐欺而保私權，再本案票據，早經組時聲明撤銷，票據爲係爭事實，原告聲請依照證書訴訟程序，殊不合法，應請依照通常訴訟程序迅予審理，合併聲明，謹狀。

桐鄉縣公署 公鑒

證物

(一) 羅獻章收據

茲有鄭君組時即源長庄股東交到現洋二千元立大莊票己未四月底期洋五百元保大莊票己未四月底期洋五百元鄭福盛南貨棧本票己未元月底期洋四千元照收源長莊虧欠公款項下此致

程正卿先生照

一月二十一日羅獻章收條

(二) 羅獻章信

組時先生疊昨奉信想投台電頃接大教得悉所事已詳昨信可以無慮外間所傳者當係謠言耳所有尊券前定正月底期茲因敵行長對於源長款擬即結束可否以提先二千改歸年內解交於尊事不無裨益用特奉函佈聞望速設法惠擲是為至要手此即請
年安
弟羅承勳頓首 年二十四日

組時先生惠鑒日前之信詳爲尊款既稱提先籌解二千元該洋由何處惠擲乞速示等云定荷台電迄未賜復殊爲不解用再奉詢否則將尊券寄交桐署前來先收祈台治是荷此請 大安

弟羅承勳頓首 元宵日

◎反訴償還運費狀

爲對於夏開明控訴賠償損失一案，依法辯訴並提起反訴事茲將辯訴理由及反訴事實分別陳述如左：

(甲) 關於辯訴部分

據原狀稱，伊所開之夏大昌米店，曾陸續將早豆二千八百件交由寧波公司運，取有收條存據，並將公司出具提單函託甬地裕成錢莊還單提貨，代爲報關裝輪寄申，現接申函，尙短交四百十五件云云。查公司章程，凡承

運貨物，臨時發給收據，以爲收貨計數之證明，嗣後交付貨物，專憑正式提單提取，收據並不退回，故據內載有貨物交卸後，收據不繳，永作廢紙字樣，是則收據不足爲欠交貨物之證，彰彰明矣，茲該原告人所託運貨物，自運至甬後，均經其憑單如數提去，有繳回提單可證，在甬公司照單交貨，貨經交出，單已收回，尙何有短交之可言？就令裕成錢莊事前有受其函託代爲報關情事，然爾時適值土匪放火搶刦，裕成隔壁已被延燒，牆垣倒塌，店內狼藉不堪，人心驚慌，未敢開市，所有同事，均已走散，只有學生二三人在店，旋因原告人之姪夏小和，至店聲稱，切恐再有搶刦，波及其貨，遂親至公司，將黃豆提出，囑令裕成學生，壓船報關，詎料江流水急，行未及半里，誤撞日清臺船，致遭覆沒，此事純出於天災使然，是種損失，實爲該號所自取，當然與商公司無涉，况商公司向不負水火險責任，按諸提單所開運貨規則第

三條第一款載明，凡因天災水災兵事擾亂及氣候人力難制不得幸免之患致有損失壞爛者，不負責任，又第五條載倘遇天氣風雨貨客要提貨，一經出棧之後，設有意外損失情事，與本公司無涉各等語，是商公司對於客貨一經提取出棧，無論有若何損失，均不負其責任，乃該原告人不自責燥急之故，而反欲誣其過於人，妄事控告，實屬毫無理由。

(乙) 關於反訴部分

查該原告人所託商公司運貨，議定每件洋二角，自承運以來，迄今爲期已久，結算應需運費除已取者外，尙欠商公司洋三百十四元六角，有簿可憑，迭經向其催取，終屬延約不交。

基上辯訴理由及反訴事實，懇請

鈞院俯賜鑒核，准予集訊明確，分別判決，一面駁回原訴之無理請求，並請

一面判償連費，以維商業，而杜拖延，實爲德便謹狀。

■ 參加狀

「參加種類」分主參加，從參加，告知參加，指名參加四種。主參加者，例如甲訴乙侵佔其房屋，丙手持紅契，謂此屋為己所有，然惟乙不得佔據，甲亦不得冒為已有，甲乙均須退出云云，是丙以自己權利關係而參加，轉以甲乙兩造為被告，故謂之主參加。從參加者，例如甲訴乙欠錢不還，丙係該債務之保證人，知乙已償還若干，出面為乙答辯，以免己將來少賠，是丙為自己與乙之利益而參加，故謂從參加。告知參加者，應參加訴訟之人不知有參加之權利，通知使其參加之謂也。指名參加者，指定其人使其參加也，例如甲有房屋，托乙保管，忽有丙出起訴，主張其房屋應由自己管理，不應屬乙，此時乙一面得自行通知甲使其參加，一面得請求法院傳甲到案，是之謂指名參加。

「參加行為」如參加人為輔助當事人之一造而為參加者，其參加行為不得與該當事人之行為抵觸。

「參加狀記明事項」參加訴狀應記明事項有三：（一）本訴訟及當事人；（二）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三）參加訴訟之陳述。並須添備副本，以便法院送達兩造當事人。

● 拼木糾葛主參加狀

爲童起鳳等拚民等祀山松木一案，原判不當，參加上訴事：竊民等於四年陰歷九月初十日，將弼公祀山（土名老屋塢裏）松木出拚童起鳳童軍兩客，確係全體同意；而原判反判童起鳳等拚票作爲無效，謹將不服之理由參加於左：

（一）民等合房全體同意，以房長童正松一人出名，將祀山松木出拚與童起鳳，在四年陰歷九月初十日，而民等與房長童正松等，即將童起鳳所付之山價洋八十元，付陳永潮，仍爲弼公當得水田五畝，其當契在前年陰歷

十一月也及至上年清明時，而童全欲等五人，因不能分得弼公祀產，故又私將該山之松木，暗拚與童希點，就童起鳳與童希點兩人拚票上之年月日及童正松所呈當契上之年月日比較觀察之，即可知民等前年九月時之出拚與童起鳳，固爲適法之行爲，其拚票雖僅童正松一人，而足以證明出拚與童起鳳時，確得合房全體之同意，雖有未曾列名畫押，卽默示之承認也，乃原審竟因童希點所呈冒名代押之拚契，反認爲全體之贊同，此不服者一。

(二)民等弼公派下，共十五家，查童全欲第一張辯狀內，有民等十三人列名畫押一語，再查童希點第一張辯狀內，亦有正田等十三人拚契爲憑一語，縱如所言，則童希點所呈之拚契，固尙有兩人未曾簽押也，乃原判理由中，謂除童正松一人外，全體耳，其另一押果從何添入乎？顯與證據主義不

符，此不服者二。

(三)民等全體出揜童起鳳時，收受山價洋八十元，童全欲等五人，後暗揜與童希點時，則曰山價洋五十元，試問天下有甘心拋棄從前所得多數之利益，而反受後來少數之價格之人乎？就揜契中一則八十元，一則五十元，一則前年九月間，一則上年清明時，兩相比較之，即可知原揜契上雖僅房長一名列名，確係全體之同意，乃原揜主文，反認有效者爲無效，無效者爲有效，此不服者三。

(四)童希點之揜契，頭二兩名，均未簽押，按照大理院三年民事上字第二十五號判例，已不得爲有效，且伊揜票之中人童仲庚，上年曾以私造揜票，冒名捏押簽舉在案，今正松等又復上訴否認，尙得謂之全體承認乎？全體兩字，可作如是解釋乎？此不服者四。

(五)童希點之揜契，共十五人，除民等六人明示否認外，尙有童彩林等均默示否認，故任原審官之傳喚，童希點之要求，總不肯到庭，試檢閱原判文，均註有未到字樣，今民等六人明示否認，又有童燦林等五人默示否認，則是童希點揜契上之十五人，反對者確有十一人，而承認者僅有四人矣。乃原判猶爲童希點彌縫缺點，妄謂童希點揜契上列名畫押者，除童正松一人外，全體耳，豈非掩耳盜鈴之語乎？此不服者五。

基上理由，爲此提起參加上訴，請求

鈞院鑒核，撤銷全部原判，另爲判決，謹狀。

●賣房糾葛從參加狀

爲賈徐氏賈立德等賣房涉訟一案，陳述參加意旨事：竊律師前受宿遷天王堂委任，全權代理對於本案參加訴訟在案，茲再陳參加意旨如左：

(甲) 參加之理由 緣本案當事人賈徐氏與賈立德同爲賣主而參加人
(宿遷天主堂) 則爲買主。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有參加訴訟之必要，查
外國教會在內地購地設堂，載在條約，苟買賣契約一經合法成立，絕無否
認之餘地，至參加人應行主張之事實及理由，與上訴人賈徐氏之主張完
全相同，不再贅述。

(乙) 請求之目的：請求

鈞廳依據法律及條約，認本案賣買契約爲有效，將係爭房屋判歸參加人，
宿遷天主堂管業，俾得設堂傳教，實爲公便謹狀。

■聲請展期辯論狀

「辯論名稱」法院接受兩造訴狀後，即開庭辯論，以爲判決之根據。開庭之始，謂之開始辯論；一次辯論未足，經審判官認爲須再開庭，謂之再開辯論；如兩造之陳述已畢，無再辯論之餘地，則審判官於閉庭時宣告辯論終結，即爲判決。

「聲請展期」法院限期開庭辯論，兩造均須到庭候審。如一造未到，法院得因他造聲請結案，即爲缺席判決。受缺席判決者，於訴訟上大有不利。如因事故不能到庭參與辯論，可於未開庭前詳述原因，聲請展期辯論。

「聲請被駁不得聲明不服」法院駁斥展期聲請之批示或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如萬不得已時，亦可派遣代表到案陳述大略。

■患病聲請展期辯論狀

爲陳明故障，舉請展期傳訊事，竊某告某侵吞鉅款一案，奉 票傳本月某

日某時審訊，自應遵期到庭候訊。但因年關在即，生意事務浩繁，兼日來感冒風寒，未能來城投案，理合聲敘緣由，照章陳明故障，並請展期兩星期，另行票傳，伏乞

恩准，深叨德便，謹狀。

■ 因事回里聲請展期辯論狀

爲聲請延展審判日期事，竊聲請人與馬少卿因債務涉訟一案，曾奉鈞院發下傳票定於三月二十九日開庭審訊，現聲請人因家中發生要事，必須回里一行，至少十日方能返滬，三月二十九日庭期恐不及到庭受訊，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具狀聲請延展審判日期，請求

鈞院俯予照准，將本案審判日期展期至四月五日以後審理，實爲德便，謹

狀。

上海地方法院

民事訴狀指導

◎聲請傳審狀

「傳審目的」 法院接受訴狀後，即開庭審理，傳集兩造，指揮原告陳述所訴事實，後由被告辯訴，使兩造相互提出攻擊與防禦之方法，證明與反證之證據，或於事實上有所主張，或於法律上有所申辯，以言詞發揮，以供審判官之聽直，平情酌理，以爲判決之根據者也。

「聲請傳審原因」 早傳審，即訟案早了結，當事人即可省時節費，如訴訟進行後，法院久不傳審，或一審後再不續審，或聲請展期後擱置不審，或初審愆期後再不開庭，均可具狀聲請傳審，以期早日結案。

●聲請傳案對審狀

鈞院示期審理，曾驥蓀屢藉曾忠興未到爲詞，抗不到案，明知負債屬實，無可狡賴，故爲藉詞以圖搪騙，其用心之險詐，殊令人髮指，何則？曾忠興如能

到案，於商實有大利而絕無微害，詎不甚願。惟訪聞曾忠興自於去歲經原審開釋後，卽已回贛，此次實無到案之必要，其理由有四：（一）曾忠興爲湘生利之經理人，並無領本事實，原審業已調查確鑿，既係經理，對於商店抵押之事，又無經手不清之轇轕，在原審迭有狀詞口供，可爲鐵證，此不須到案之理由；（二）曾忠興在商店代押銀兩，原爲了清票幣及償還張漢英女士用去，有曾忠興同事之人狀供可查，其用途亦無不明瞭之處，此不須到案之理由；（三）湘生利既爲曾驥蓀所開，抵押字及抵票既均蓋有湘生利圖記，無論何人所書，當然發生效力，況押款既爲曾驥蓀用去，押字與抵票又均蓋有湘生利圖章，有何核對筆跡之必要？此不須到案之理由；（四）曾驥蓀與曾忠興夥驅債項時，始將忠興送押東區警察署，繼又使葉梅生代債保戶，將忠興保出，有鄭瑞臣狀據，且葉枚生初由曾驥蓀私使

爲忠興之委任代理人，經原審發見其奸，嚴行批駁，忽又爲驥蓀之證人，據此，則忠興與驥蓀夥串騙債，毫無疑義。此次忠興返贛，未必非驥蓀所嗾使，不然何至屢藉忠興未到爲詞，以圖拖抗，此不須到案之理由四。（五）曾驥蓀初謂曾忠興欠有湘生利之款，遂藉以抵賴商款，不思曾忠興欠湘生利之款，係對於驥蓀負有債務，湘生利欠商之款，係驥蓀對於商店負有債務，債權債務各別，不能含混，現驥蓀在長沙地審廳已另案起訴，實再無可推諉據此推論，忠興與湘生利絕無經手不清之弊病，此不須到案之理由五；綜上各點觀察，原判斷令如數償還，於法律情理毫無不合。今驥蓀捏詞控訴，貽害商店無窮，現在銀根奇緊，商店對於他人債務，不能履行，日受逼迫，情不得已，伏懇。

鈞廳俯察所陳理由，刻日示期，勒傳曾驥蓀到案，集訊判結，感戴無量，此呈。

追加理由狀

「追加原因」 因前狀對於自己所主張，尙未充分發揮，可再具一狀，將理由追述。此項追加，不關訴訟進行程度如何，亦不問原告與被告，均得爲之。

「追加不得變更訴之原因」 追加理由，須在前狀所主張之事項範圍內擴大陳述，不得變更訴之原因，並不得提出新請求，此當事人所應注意者也。

◎上告追加理由狀

爲追加理由事，竊民與高中鈞因沒款涉訟一案，不服河南高等廳判決付款一千一百六十元之部分，前已繳納訟費，依法上告在卷，茲再追加理由於後：

(一)原判據控訴人聲稱官礦總局押款共三千元，除號內付洋一千元外，另付千元期條二紙，我墊付一千一百六十元，抽回期條一紙，下餘一紙，歸

我單獨接辦，清算註銷，此項墊款，未經算入號賬，當提出收回期條一紙，并官礦總局楊國楨於民國五年十月郵寄控訴人之函，以爲佐證。本廳察閱該函內載，除七月廿七號收來洋千元外，下餘前欠一百有奇，及押款千元，務必速來交兌清楚等語，以與控訴人在縣粘呈官礦總局所開清單，除最初一千元外，以後付款，係載五年七月（陰歷六月）并註明高敬臣手字樣，互相印證，則礦款一千一百六十元，係由控訴人墊付，已屬顯然云云，乃查高中鈞於民國九年，在廳供稱五年七月墊付洋一千一百六十元，核與該函內敍七月廿七號收來洋一千元之數，已大不相符，再查高中鈞民國八年在縣具稟，何以敍是年五月廿日回信私湊一千六百元往總局交款，收有千元紅條可證（與該函內敍七月廿七日符及敍千元之數亦不符），查民國七年一月廿四日，高中鈞廳供何以稱去年（指民國六年）我單獨

接辦後，又稱自措交千元，將紅條抽回。查六年七月高中鈞上訴狀何以稱民國五年三月廿六日親往東五處調查存售若干，亦即收款五百餘元，歸私湊洋一千六百元即赴總局繳訖，收有同陞千元紅條。按高中鈞以上各主張非特日月不一，而其數目又前後各異，非信口狡賴而何？再以高中鈞在廳供稱款一千一百六十元係民國五年七月等語，細心研究，查民於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在縣呈訴，即至愚之人，萬不肯於成訟之後，再私自籌款墊付共欠之款。查民於民國五年五月十日寄信潢川分局，禁止高中鈞濫支，高中鈞挾恨，將潢川售礦之款二千二百餘串，席捲而去，并湮沒潢川賬簿，始終未交。如此匿帳捲款之人，肯私自措款墊付共欠，情理之所必無，如高中鈞曾墊此款，民國六年在信陽商會算賬，何以未曾敍及，參觀卷內商會所開算賬清單自明，六年二月在戶房算賬，何以又未提及？據以上各

節，則高中鈞之未曾墊付一千一百六十元也，毫無疑義，故雖曾收回千元紅條，不足爲高中鈞墊付礦款之證明。至於官礦總局寄給高中鈞之信件，乃查信陽官礦局，既經高中鈞於民國五年六月單獨接辦，（高中鈞迭次供認有記錄可證）卽有交款千元之事實，乃係高中鈞接辦販礦另交押款，并非爲吳同升號墊付礦款，何也？民與高中鈞夥開吳同升號，外帶販礦時，官礦總局原先要押款現洋兩千，嗣因吳同升號僅有一千元現款交作押款，不得已遂外交兩千元紅條，作一千現洋之擔保而高中鈞單獨接辦，則吳同升號兩千元紅條，現已註銷，又無可靠商號出條作保，自應交現洋兩千元，作爲押款。至於官礦總局信敍前欠一百元有奇，與民呈官礦總局結賬單，除收下欠銀九十三兩八錢之數，恰相符合，故該信敍來洋千元，係高中鈞單獨接辦，另交押款，而信內猶敍押款千元，係除交來千元外，尙欠千

民事訴狀指導

四四

元，始足兩千元之數，確非代吳同陞墊付礦款也。信內敍前欠一百有奇，乃指吳同陞號之舊欠銀九十三兩八錢也，不然，何以對於千元洋錢，不曰付洋，而曰收洋？其爲高中鈞單獨接辦先行另交押款下欠押款一千元也無疑。對於一百有奇不曰下欠，而曰前欠，其指吳同陞號舊欠也無疑。况吳同陞辦礦事務，向係高中鈞與官礦總局交涉，故高中鈞與官礦總局感情極厚，若伊無單獨接辦另交押款千元之事實，無論如何信件，皆在總局誑串而來。（審察信內敍來洋之日月，與高中鈞狡稱墊付之各樣日月，無一相符，可見不實。）查吳同陞欠官礦款千餘元，係民國四年正月事，按之商家交往習慣，當即陸續交付，以昭信用，萬不能遲至近兩年之久，況礦係官辦性質，付款更宜從速，則高中鈞主張遲至民國正年七月廿七日，由伊墊付欠款，殊屬不近情理，若由吳同陞於民國四年春陸續付款，情理皆合，有賬

簿爲憑，洵屬確切。高中鈞雖持有官礦總局信件，不足爲高中鈞代吳同陞墊付礦款之證明。再按高中鈞捏稱墊付礦款一千一百六十元之數，與官礦總局開給民之賬單互相研究，查官礦總局賬單內開取礦三萬五千九百斤，合庫平銀一五百零七兩八錢，（七錢合）合洋二千一百五十四元，如果高中鈞於五年七月墊洋一千一百六十元，合之先交押款一千元，則該賬單內何以僅註收洋二千零廿元？不但此也，果如高中鈞主張墊洋一千一百六十元，合之先交押款一千元，共計二千一百六十元，反超過原欠二千一百五十四元之數六元，試問有此情理乎？其尤奇者，如高中鈞墊付屬實，而總局賬單內應註存銀四兩二錢，（合洋六元）何以該賬單內反註欠銀九十三兩八錢，（合洋一百三十四元）？據此，則高中鈞之捏稱墊付一千一百六十元也，絕無疑義。

(二)原判開被控訴人雖謂此款係號內所付，然察閱城內四鄉總賬內載官礦總局賬項，四年三月十七日付洋八十元零五塊，廿一日付洋九十七元六毫，又零星付銅元台票一百錢十七串，(一四合)洋八十三元六角，共計九百八十六元二角，核與一千一百六十元之付數，相差甚鉅，此項賬簿，自難爲號內付款確切之憑證，豈知同陞號付台票一百廿七串，(接是時時價一串三百零四文合，并可調查是時在信陽市面他號合洋價額)合洋九十七元四毫，而原判收台票誤認一百一十七串，并將洋元時價悞認爲一千四百合，殊有未當，查商號賬簿習慣，向以流水賬簿爲確切之證據，吳同陞號付洋八百零五元，又洋九十七元六毫，又台票一百廿七串，不獨載在四鄉總賬內，而流水賬上亦曾記載，民國九年二月五日院判判詞第九頁內開核與賬載情形，大致相符，而原審乃違反上級法院之所認定，硬

謂此項帳簿不足爲確切之證據，未免不合。原判開「至所執官礦總局結帳清單，雖註有收洋二千零廿元合銀若干，除收下欠錢若干字樣，然單內并未註明該款係由被控訴人交付，則該單亦不過爲計數帳單，究非收據可比。又經七年九月廿日院判詳予釋明，據此而觀，礦款一千一百六十元，係控訴人墊付，非號內所付，毫無疑義云云。」豈知民所執官礦總局帳單內，雖未註明該款係由被控訴人交付，但并未註明由控訴人交付，其爲同陞號付款也可見。即高中鈞交出官礦總局之信件，亦未註明由控訴人墊付，至高中鈞雖抽有押款千元紅條一紙，亦非收據又未於紅條上註明由控訴人交付一千元，則高中鈞之抽回千元紅條，係履行吳同陞號職務之行爲也。可見是原審對於民所執官礦總局之帳單，責以非收據，責以未註明何人付款，對於高中鈞之誑來帳單，抽回千元紅條及信件，何以不責其非

收據可比？又何以不責其註明何人付款？其偏袒如此，何足以昭折服。據此理由，依法上告，敬請

鈞院對於原判一千一百六十元之捏稱墊付部分撤銷，另爲判決，實爲公便，敬請河南高等審判廳轉呈

大理院鑒核

■聲請假扣押狀

「假扣押意義」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强制执行，声请法院扣押，谓之假扣押。例如甲诉乙不还货物，乙即将来店中货物藏匿，使判决确定后无财产以供执行，甲可遞狀請求查封，此即假扣押也。因其财产是否为甲所有，此时尚未可知，故謂之假。

「假扣押管轄法院」假扣押之声请，由本案第一審法院管轄，或假扣押标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案繁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假扣押之标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物所在地為假扣押标的所在地。

「聲請書狀表明事項」假扣押之声请，應表明事項有四：（一）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三）假扣押之原因；（四）法院。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依假扣押之标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标的及其所在地。

〔不服裁決得爲抗告〕 聲請人對於聲請假扣押之法院裁決，有所不服時，得爲即時抗告。

●防匿遺產聲請假扣押狀

爲依法聲請假扣押事：切聲請人前於某月某某日訴被告某某某遺產糾葛一案，已奉鈞院批准受理，近聞被告私自將所有遺產變賣過戶，湮滅消毀，此實大損聲請人之利益，且完全蔑視訴訟拘束。爲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聲請將一切遺產施行假扣押，不許變賣過戶，以防有不法情事發生，更請依據民事執行規則第一百十六條，對於被告平素存於某某銀行之款項，發禁止支付命令，以保全權利，謹狀。

●預防浪費聲請假扣押狀

爲聲請假扣押事：竊民訴某甲侵吞店款一案，雖蒙傳案集訊，某甲託故不

到其情虛審，已可概見，且某甲狡猾性成，訟案不知何日了結，若待判決確定，深恐某甲任意浪費財產，或隱匿別戶，勢必無復財產可供執行。爲此依法聲請假扣押，請將某甲所有某處房屋三所實施假扣押，以備將來執行之用，伏乞
恩准，謹狀。

■聲請假處分狀

「假處分意義」 假處分之聲請，係於訴訟進行中，債權人認為訴訟物有毀損或喪失價值之危險，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時，由債權人向法院為之。例如為樹木爭執涉訟，則該爭樹木受訴訟之拘束，在判決未確定前，雙方不得砍伐；如一方有砍伐情事，他方得聲請假處分，以免日後難於強制執行。此種處分係屬假者，故謂之假處分。

「假處分管轄」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假處分程序」 假處分之程序，除民事訴訟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假扣押之規定。

●稻熟聲請宣示假處分狀

為聲請假處分事：竊民與某甲因互爭田畝不服第一審判決，各自聲明上訴一案，正在審理中，自應靜候判決，惟時屆秋收，田稻成熟，若不收穫，勢必

芽發，一錢不值，伏乞裁決，准由民造收割，變價存儲，或命第三人約同兩造到場督割，變賣得價，繳存。

鈞院聽候發落，出自

鈞裁，謹狀

某某法院公鑒

●預防變賣聲請假處分狀

爲聲請人與江孟平等因嗣產涉訟一案，因請求標的現狀變更依法聲請假處分事：按民事訴訟法上之假處分，係爲保全程序之一種，其防日後執行發生困難與假扣押同一性質，而其因請求標的現狀之變更，則爲假處分之特質。本案爲聲請人江志平請求確認承繼文達公之訴，則凡劉太夫人及文達公所遺之財產，在本案判決未確定以前，自應受訴訟之拘束，乃

江孟平等私議朋分，不止一次，聲請人業於本年二月具狀聲請加封保全遺產有案，現復排除聲請人承繼及遺產之權利，竟於六月十九日私行繕立和解議據，復冒列聲請人之名，遞狀撤銷訴訟，遞狀之後，次日壇行私開保險箱，將文達公劉太夫人所存價值十萬元之金珠鑽石及房田各契，運至十全街二號江孟平家中，聲請人於六月二十一日在漢口法院將該項遺產賬單交案呈驗，而在本案系屬之。

鈞院當然亦有依法實施保全程序之職權，誠因江孟平等既有和議朋分之舉，且確有未得聲請人之同意，私開保險箱內搬運金珠契據移滬之事實，不獨金珠等物易於變賣，即契據流落江孟平等之手，以後更多糾葛，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尙屬相符，并釋明假處分之原因，具狀請求，鈞院依法裁決，准予迅發假處分之命令，禁止江孟平等不

得私自變賣或朋分，以維現狀，而重保全，實爲德便，謹狀。

民事訴狀指導

五六

■聲請迴避狀

「迴避意義」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時，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時亦然。所謂審判恐有偏頗，係指推事與當事人有交誼或嫌怨足使人疑其爲不公平之審判而言。

「迴避條件」依民訴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推事迴避之條件有七：（一）推事或其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二）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類姻親關係者；（三）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四）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六）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者；（七）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判或公斷者。遇有此等情形，推事不自行迴避人者，當事人得聲請迴避。

「聲請時間」上列七項推事不自行迴避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迴避；如在七項外足認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

除述後，不得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推事與相對人姻親聲請迴避狀

爲聲請迴避事：竊民等與某甲因債務涉訟一案，經

鈞院派由某推事主任辦理。查某推事與某甲爲姻親，若歸其審理，恐難得裁判之公平，迫得依法聲請迴避，伏乞

俯念民等訴訟利益，准予易員審理，以保公平，而免偏頗，實叨德便，此呈。

●推事曾爲訴訟代理人聲請迴避狀

爲聲請推事迴避事：竊上訴人不服鄭縣地方法院判決劉先赤不理債務一案，業經提起上訴，鈞院受理在案，查承辦本案之仇推事現調河北，由

民事訴狀指導

五八

接收本案之何推事繼續審理，惟何推事秉仁曾在第一審爲本案被告人即現之被上訴人劉光赤之訴訟代理人，有卷內之委任狀可稽，何推事旣曾爲被上訴人之代理人，將來審判本案，恐難免偏頗，理合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具狀聲請該推事依法迴避仰祈

鈞院將本案另行指定其他推事審理，以保審判之平允，實爲德便，謹狀。

■聲請禁治產狀

「禁治產原因」自癡瘋，癲及，浪費之人若，任其處理財產，殊其危險，得由其親屬聲請宣告禁治產，使無處理財產之權。

「聲請法院」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書狀表明事項」聲請禁治產之書狀，應表明禁治產之原因事實及證據。

「聲請費用負擔」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前，由禁治產人負擔，宣告禁治產後，由聲請人負擔。

●患精神病聲請禁治產狀

戶 主甲 生年月日 住址
聲請人乙 右甲長子 住址

聲請原因：

右甲係爲戶主，家政向由管理，並略有財產。詎自民國某年某月，精神忽呈異狀，屢醫無效。現雖已入某處某某病院，受某院長之診治，然其病勢日增，恐終難望痊愈。

聲請趣旨：

爲此情不獲已，請予宣告爲禁治產人。

證據書額：

一、戶籍名簿繕本一通。
一、醫師診斷書一通。

右謹呈

某某地方法院公鑒

◎爲子浪費聲請準禁治產狀

爲氏子于光九浪費財產，屢戒不悛，依法聲請宣告準禁治產事：緣氏先夫于佐才公，生有三子，長思九，幼景九，次卽被聲請人光九，三子均授室完娶，光九妻曹氏，生二子，長名學曾，現年十七，次名學祖，現年十五，被聲請人素不事生產，先夫在日，嚴加誥誠，怙惡不悛，於民國五年，在外姘婦不歸，及至十二月三十日回家，先夫將其留禁家中，不許出外，冀其閉門思過，痛加改悔，乃不滿一年，故態復萌，浪費更甚，先夫於民國十年間，將所有動產不動產分作四股，每股一萬四千五百元，氏與先夫合得一股，三子各得一股，書立分據，以昭公允分產之目的，因光九浪費，恐其揮霍淨盡，則將來伊之二子，憑何贍養教育，誰知被聲請人光九，變本加厲，自十年分產後，浪費更甚，十一年向張之洞借洋一千元，十二年向吳瑞書借洋七百元，又向聲請人

于渝氏強制取去二千元，其他歷年浪費，已逾萬金。本年一月，先夫病故，凡爲人子者，身在苦塊之中，宜如何哀悼，以盡子道；乃被聲請人光九，父死骨肉未寒，於三月十五日在三不管津門酒樓，招致妓女，侑酒行樂，被媳于曹氏得知，勸戒夫婿，免滋清議，而光九回家，毆妻詈母，咆哮近嬖一女美珍，在日租界益津里三十二號樓上，雙宿雙飛，儼然夫婦，節次回家索錢，如不與，即爭鬧，而氏先夫分授與光九之財產，不過一萬四千五百元，業已被其積年浪費，揮霍殆盡，則二孫之教育生活費用將盡，家已中落，故爲保持二孫之衣食計，應請宣示準禁治產，此爲事實之經過也。查我國首重血統，故人遺產制度，先夫在日，於民國十年，將財產劃作四股，均勻攤派，無非爲子孫及個人自立計，人之所以貴乎？有子孫者，亦希望其克振家聲，佑啓後昆耳，被聲請人沉迷聲色，不知悔悟，於民國五年，在外姘婦不歸，直至是年除夕，

始由親友伴送回家。先夫佐才公，痛憤交作，悲次子之無行，憾後嗣之浪費，於是將其禁閉一室，希其懺悔自新，洗面革心，俾可俯視妻孥。誰知事更大謬，於民國十年分產後，假謀事爲名，赴滬狂嫖濫賭。今年三月十五日，先夫佐才公見背，骨肉未寒，悖禮越法，在三不管津門酒樓，挾妓飲酒，近且與蕩婦美珍同居日界益津里，似此種種浪費行爲，（以上所敍，皆係家中所知之事實，尙有在外流連聲色，家人不知者更多）勢非至傾家蕩產不止。現其長子卽氏長孫學曾，年已十七，教育婚娶，在在需款，苟不請

鈞院宣示準禁治產，則氏之膳養費用，及氏媳于渝氏二孫之生活費用，必被被聲請人光九浪費淨盡，測其居心，萬難悛改。迫得根據民事訴訟所規定，列舉事實理由證物，具狀聲請。

鈞院，公告宣示，實爲公德兩便，謹狀。

民事訴狀指導

六四

■上訴狀

「上訴法院」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得上訴第二審法院；不服第二審法院判決，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第三審法院判決後，雖有不服，不得再行上訴，因案既經三審，無不明悉也。在初級法院提起者，第二審爲地方法院，第三審爲高等法院；在地方法院提起者，第二審爲高等法院，第三審爲最高法院。若因上訴所受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

「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不變期間，逾期則失上訴權，不得提起上訴。但因不可力抗之天災事變致，逾上訴期間者，得聲明窒礙請求回復原狀。

「第三審特點」第三審爲法律審，上訴第三審時，應就第二審判決採用法律之點加以攻擊，不得在事實上有所主張，縱原判所認定事實有錯誤，亦祇得請求第三審法院請求

求發還更審。

「繳納訟費」上訴無論何審法院，均須繳納訟費，由上訴人先行墊繳，如勝訴，則由被上訴人負擔，可具領狀領回。

◎債務糾葛上訴狀（第二審）

爲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請爲撤銷原判，更爲適當之判決事竊上訴人與孟信方債務糾葛涉訟一案，由本縣地方法院判決。茲上訴人不服判決，特依民事訴訟法，向鈞院提出上訴，其理由如下：原判謂「富滇銀行爲本省唯一之省銀行，其所發行之紙幣，爲本省通用貨幣之一，債務人於履行債務時，對於各種通行貨幣，有自由選擇之權，債權人不能拒絕使用，在市場上或有折扣及補水情事，然既納稅完全十足收受，且經省政府通令有案，須照票面價格使用，不能折扣，是原告人拒絕收用，要

求補水，實爲非法。」查富滇銀行紙幣，誠爲本省通用貨幣之一，未可否認，而債務人對於履行債務，有選擇通用貨幣之權，誠亦爲法律所許，然亦知此項貨幣，在今日市場上已失其通用之效力乎？其票面價格與現銀價格，已發生差異，只作七折計算，納稅誠可仍作十足通用，而納稅外則概作七折，非加水三成不可，人民將貨幣用於市場者多，用於納稅者少，若必以納稅可十足通用爲言，而抹煞市場上之價格，強債權人以必從，則是以四百二十元之實價，而作六百元之用，在債務人固爲得計，一進出間，坐得一百八十元之利益，而在債權者，則人人自危，將不克保其利益矣！蓋此風一啓，債務人一方向市場上以七折收買該銀行紙幣，一方卽以十足履行債務，一出一入，坐獲厚利，行見債權者，從此將大受損害，無復再肯以金錢貸人矣，在情理上固說不過去，在法律上亦絕無此辦法也。故十七年一月最高

法院致本省律師公會電云：「紙幣與現銀之價格，既有差異，此時債務人以之償還其現銀之債務，除得債權人許可及有特約者外，應依市價折合現銀，縱前有命令嚴禁加水，對於現有債權人，自無拘束之效力。」是電即爲該銀行紙幣而言。最高法院之解釋例如是，乃原判竟故意違反之，仍認爲通用貨幣，不許加水，誠不知在法律上是何根據？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其所下之解釋例，絕對有拘束各級法院之力。乃原判意存偏袒，故作違法之判決，藉口於納稅之可十足通用，而使上訴人平白地蒙此意外之損害，更不知果懷何意？爲此提出不服理由，狀請

鈞院鑒核，依法將原判決撤銷，更爲合法適當之判決，以保債權，而尊法紀，謹狀。

●契約糾葛上訴狀（第三審）

爲與朱連魁契約糾葛，不服杭縣地方審判廳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補具不服理由事：

不服之理由：

(一)原判云本案控訴人應否遵照合同負共同償還責任，當先審究列名合同之董鳳皋，是否蓋世界合法代表爲斷。關於此點，上告人足以證明董鳳皋爲合法代表之點有二：其一董鳳皋非但蓋世界之職員，并係蓋世界之發起人，(合同具名可證)非如原判所稱僅一收票員之身分，其二朱連魁曾經當面說明，以董鳳皋爲代表，有王乙泉可證，董鳳皋旣屬蓋世界適法之代表，則其所訂立之合同，當然有拘束蓋世界之效力。至董鳳皋在第一審供我自己去的，不是連魁叫我去的數語，殊不可信。蓋董鳳皋旣係蓋世界之職員，則其言詞，自必袒護被上告人，而爲蓋世界利益著想，是其虛

僞之陳述安有採取之價值此不服原判者一

(二)原判云合同內列名見議之金國泰在被控訴人一方，則稱不知其人，在控訴人一方，又說並非蓋世界之人，聞卽係金伯祥之化名等語，殊空泛。要知被上告人一方所稱並非蓋世界之人，其言本不足憑，而上告人當時因不知金國泰住址，曾請原審命令被上告人指傳到案，乃終無結果，以此種重要證人，原審既不能將其傳案，反以疑似之語猜擬其人，一則曰聞卽係金伯祥之化名，再則曰究竟有無其人，已不得而知，足見原審於審判上應盡之能事，良有未盡，現金國泰之住址，已由上告人查悉，可以傳喚到案，證明原判推測之是非，此不服原判者二。

(三)代筆王乙泉雖經被上告人攻擊，謂係上告人之至友，然空言主張，本無何等效力，乃原判又加以浮泛之辭，謂係不爲無因，實則王乙泉無論是

否上告人之至友，均無關於其證人之地位，在證據法則上絕無不許至友爲證人之理，又原判推測當時情形，謂每票加售銅元四枚，全歸優美社收入，優美社之一切開支，當然在此加售銅元之內，其意旨無非以蓋世界既無何項利益收入，不應特別負擔每日五元之數，殊不知加售銅元四枚，雖全歸優美社收入，然蓋世界因亦另有相當利益，例如優美社未開演之時，蓋世界每夜售票五百張，迨優美社既經開演，則因其叫座之能力，每夜售票一千張，門票出售之數既增，蓋世界獲益亦大，則其特別負擔，本在情理之中，原判見解，未免不明蓋世界營業內容，此不服原判者三。

(四)原判云每日五元，爲數非小，何不於蓋世界與優美社所訂總合同內附帶載及此種論調，殊乏理由，蓋此每日五元之支付，係蓋世界與上告人之權利義務所關，另訂有合同存照，若蓋世界與優美社所訂之總合同，實

無附帶載及之必要，又憑摺內所付各帳，不由蓋世界蓋章，而由徐寶珊蓋章，則因徐寶珊亦有關係存在，故有此蓋章之手續，且此款每日係向大櫃支取，大櫃內均係蓋世界職員，並無優美社分子在內，於此亦足見此每日五元之款，確由蓋世界負擔，原判竟指爲由徐寶珊支付，理由誠不充足，此不服原判者四

(五) 蓋世界逐日流水簿內，自六月三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並無此項報酬費之付入，此層明係流水簿業經拆造，故無此項記載，且其拆造之痕跡，固已顯然易見，乃原判尙稱查簿之側面，原有形如細線之痕跡一條，但審查簿側所蓋紅印，如毛鹿足一百等字，並無錯亂之狀，殊不知簿之側面，既有形如細線之痕跡一條，已足證明其曾經拆造，若謂所蓋紅印並無錯亂之狀，則適足見其拆造手段之高，且其所拆造之處，決非僅止數頁，必係

在七月二十左右之前，拆換一部分之簿紙，遂致顯有一線痕跡。原判又稱其帳目適在七月二十左右，與證明本案付款絕無關係，但拆造之破綻，雖露在七月二十左右，然其拆換之簿紙，卻在七月二十左右之前，適當記載付報酬金之處。（六月三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原判不察，致失公平，此不服原判者五。

爲此具狀請求

鈞廳鑒核，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謹狀。

●附帶上訴狀

「附帶上訴意義」 當事人於相對人提起上訴後，對於原判亦有不服，除依上訴人之訴狀，節節答辯外，並可將自己不服之點，附帶聲明，請求更正原判，是為附帶上訴。例如甲訴乙欠款千元，貨款五百元，請求判乙共還千五百元，而第一審判令乙祇還千元，對於貨款部分之請求駁回，乙不服，提起上訴，甲亦不服駁斥五百元貨款之請求，於辯訴狀中附帶聲明不服是也。

「附帶上訴限於第二審」 附帶上訴，在第二審辯論終結之前，隨時可以提起。如相對人已上訴至第三審，則不得附帶上訴。

「上訴撤回附帶亦失效力」 上訴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撤回者，附帶上訴亦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具備上訴要件者，視為獨立上訴，不受相對人上訴之拘束。

■不服賠償麻豆部分判決附帶上訴狀

民事訴狀指導

七四

爲對於某某等上訴祭田涉訟一案，遵章答辨，並聲明附帶上訴事：竊被上訴人祖遺堂田，向係輪流耕種，上訴人希圖霸種，僞造某甲批帖，捏種民房業已批租與彼，永遠耕種，無論該批帖係屬僞造，即使屬實，某甲一人，未得民房全體同意，單獨發批，亦是無權行爲，不能發生效力，原判關於此點，甚屬正當，應請駁斥上訴。惟被上訴人在係爭田上所植蔬豆，受上訴人强行毀損者，計值千金，原審僅判賠償三百兩，實難甘服，應請撤銷該部分，依法改判，以免損失，實爲德便，謹狀。

■聲請訴訟救助狀

「救助目的」 凡民事訴訟，原告先行墊繳訟費，如係貧窮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民訴法准暫行免繳，謂之訴訟救助。但聲請人須覓保具結，勝訴則由被告負擔，無須繳納矣；如敗訴則由保人墊繳。

「救助效力」 聲請訴訟救助既得法院准許，即可暫免以下各項費用：（一）暫免審判費用；（二）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三）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四）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書狀釋明救助事由」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聲請被駁得為抗告」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為即時抗告，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人對於該裁定得為即時抗告，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民事訴狀指導

七六

◎家貧聲請救助狀

爲聲請訴訟救助事，竊聲請人告王昌宗霸佔祖田一案，昨奉

鈞院批示，預先繳納訟費方能受理等因。查聲請人家貧如洗，生活維艱，僅有祖遺薄田數畝，又被王姓霸佔，若令照章繳費，實屬無能爲力，迫得央人作保，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伏乞
鈞院鑒察下情，賜予照准不勝感戴之至謹狀。

■抗告狀

「抗告性質」不服裁定向上級法院伸訴謂之抗告，亦爲上訴程序之一種，提起抗告之人稱抗告人，其相對人抗告狀上可寫可不寫。現在訴訟人往往稱相對人爲被抗告人，殊屬誤會。蓋被抗告者爲審判法院，非相對人也。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若違背法令時，得爲再抗告。

「抗告期間」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依民訴法得爲即時抗告之，其不變期間爲七日。

「抗告法院」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抗告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抗告提出事項」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民事訴狀指導

七八

●聲請假執行被駁抗告狀

爲與黃光流欠款糾葛一案不服，鈞廳民事簡易庭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爲之裁決，提起抗告事案緣黃光流於上年二月間，向抗告人先後借去大洋二百八十元正，到上海開設新大興恒記旅社，本係言明暫借，詎竟任欠不還，屢催罔應，抗告人不得已，乃於本年五月間，親自赴滬面索，據稱所開旅社業已因事由洋行拍賣，將來拍賣完竣，尙有千元可餘，自當如數清還，請先赴杭稍候云云，抗告人查明屬實，故允其請，迨到杭後，又接得黃光流來書，讀其內容，亦如前情（原信附狀）然靜候許久，未見影響，不得已再行赴滬，豈知黃光流已杳如黃鶴，復向洋行探詢，其盈餘之款，亦早領去，抗告人回枕訪查，仍無下落。至八月間，始在城站途遇，即當與之交涉，彼仍

百般誘約，後由彼同鄉排解，乃定分期償還，換立票據。詎知其至期又復爽約，避而不見。嗣經抗告人尋獲送案，蒙

鈞廳判決照數清償在案。惟抗告人乃以原審對於本案，未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故即具狀聲請，仍予駁斥。其所持理由，諸多未當，自不得不藉抗告方法，以資救濟。此本案經過之大略也。按抗告人向原審聲請補充判決，既非謂原審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實謂原審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遺漏其裁判耳。今查原裁決謂：「補充判決，須以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等類，間有脫漏未判者，爲必要之條件，否則自無補充之可言。」云云，殊不知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遺漏其裁判者，亦得聲請補充判決，詳見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原審於此不察，遽謂除同條例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外，即無補充之可言，按照前開之說明，豈非違法？又查

同條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款之情形，所以規定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者，無非爲防制被告爲無謂之纏訟而已，蓋被告人旣已認諾，則基於認諾所爲之判決，無論如何，決不致再有變更，是於債務人一方，即無不能回復損害之危險，此所以有應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之規定也。今本案被告人，對於訴追之金額，旣已認諾，雖於償還期間，尙有爭執，已屬不生問題，蓋金額旣已認諾，無論如何，終須履行，故縱爲假執行之宣示，在被告一方，已無損害不能回復之可言矣。況本案債款之履行時間業已到達，更無時間上爭執之餘地，雖有兩期尙未到達，今票據之約束，既因被告違反而解除，則票據所載之期間，亦已完全失去效力，則抗告人自可不受拘束，原審不明前述法意，遽謂「本案情形，與同條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迥有未合」，云云，此項見解，自難認爲正當，况本案被告人所欠之款一再拖

延並不付息，是抗告人之損失，已屬不資，加以往返返川資賠累更屬不堪。原審不責被告負人太甚，反謂抗告人逼人太過，豈非是非倒置乎？況被告人曾在洋行領有鉅款，爲日未久，若再任其拖延，勢必日減日少，是於抗告人債權之前途，更覺危險萬狀，尤非宣示假執行不可。又原裁決謂：「聲請人（指抗告人）前已允許債務人分期償還，是債務人無假執行之必要，已不啻爲聲請人所認許。」云云，殊不知此非抗告人之意思表示，實因承審推事再四勸令和解，故不得已而勉從其意，嗣以條件不合，所以和解仍未成立。則此項和解之陳述，當然不能謂爲即係抗告人言詞辯論時之意思表示。今原審乃以此爲駁斥抗告人聲請之理由，亦不免有所誤會。况抗告人係女流之輩，因此背離鄉里，羈留客地，日用時虞不給，其爲不便，孰有甚於此者。且被告人既有資力承辦紹蕭鹽務，亦非手頭拮据之人，其要求緩期

民 事 訴 狀 指 導

八二

償，實係欺抗告人爲一弱女，有意圖賴耳。故本案若不准爲假執行之宣示，則被告人可以任意拖延，抗告人之損失更將伊於胡底。原審不周詳審慎，遽將抗告人之聲請駁斥，爲此提起抗告，請求依法將原裁決廢棄，發交原審，迅予補充判決，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以資速結，而免訟累，實爲公便，謹狀。

■聲請再審狀

「再審目的」再審爲糾正已經確定之判決。凡判決已經確定，而事後發見判決與真實之事實不符，非經更正，不足以維持法律之正確；又或參與原判之法官，顯有情弊，證明原判之證據，實出僞造，亦非經更正，不足以保護人民之權利，不得不設再審之制度，以謀救濟。

「再審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聲

請再審：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不合法者；
- 四、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民事訴狀指導

八四

五、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
判決者；

六、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爲造或變造者；

七、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爲證之刑者；

八、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

九、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
解者；

十、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
行，然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管轄」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

一、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上述再審原因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聲請期間」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此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
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如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
不得提起。但此規定於以訴訟代理不合法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書狀表明事項」再審之訴，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再審之理由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應並記明。

民事訴狀指導

八六

「再審程序」再審進行程序，與普通訴訟程序同。

◎發現成單聲請再審狀

爲聲請再審事，竊聲請人等與印漁村等爲買空賣空一案，業經終局判決在案，查本案印漁村等起訴之證據，係以當年成單爲憑，稱係定購實貨，並非空盤拋賣，而終局判決，亦以此項成單爲裁判之證據，但定購實貨之成單，與空盤拋賣之成單，形式雖同，內容實異，當初因聲請人等所開之義成泰停閉，所有店內簿據等件，悉由印漁村等強行攜去，（淞滬警廳有案）以致聲請人等不能提出反證，查民事訴訟通例，當事人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聲請人等現已發見當時定購實貨之成單，與印漁村等交案爲起訴根據之成單，兩相比較，大不相同，茲分別說明於下：（一）定購實貨之成單，必有一定船舶載運，

故成單上書明某某寶舟字樣，且此項帆船，全仗風力行駛，程期不能預定，故不能預定幾時交貨，當然以船到為期，故成無約定兌換成單日期之字樣，且既有船有貨，遲早總有貨到之日，無所謂航路阻隔，此定購實貨之成單大略情形也。（二）空盤拋賣之成單，雙方所約者，不過約定屆期之貨價，以判輸贏，並非訂立成單之當事者，自己有貨物，蓋彼此預約一定之期間，俟期間到時，以所約之貨物市價為標準，故不能預知所約之期間，有何船載貨到申，故成單上無船名，此與實貨成單所異者一，如彼此所約之期間，適無貨到，無從判分輸贏，即作罷論，故成單上蓋一倘有航路阻隔，雙方作罷之戳記，或註明此數字，其所以用航路阻隔之隱語者，因行政官廳禁止拋盤（上海縣署有案曾經第一審調查詳卷）故也，此與實貨成單所異者二；雙方既以約定之期間市價定輸贏，故成單上註明某月初幾至十幾，或

十幾至二十幾，對換成單字樣，或寫交貨字樣，此與實貨成單所異者三；此空盤拋賣之成單大略情形也。據上所述，實大不相同。本案印漁村等交案作證之成單，純係空盤拋賣之成單，明如指掌。今既發見定購實貨之成單，爲强有力之新證據，與再審條件相符，用特附呈 察核，請求
鈞廳准予再審，實爲公便。

●發現印契聲請再審狀

爲不服終審判決新發見書證，依法提出聲請再審事：竊聲請人與余匡一因屋基涉訟一案，經

最高法院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判決，因聲請人訴稱在自己之地內建築，未能提出契據證明，遂判令對於該屋自應拆去各等語。惟聲請人告爭之屋基，利害關係綦鉅，如果任其拆毀，案已確定，不以再審之法，請求救

濟，匪獨建築之費，受其損失，即土地所有權，亦因而影響，是以聲請人於判決之後，蒐集證據，於本年六月八日，因拆屋內地板，從地板下查獲本案告爭之屋基地印契一紙，始知可以證明，確定判決，違反事實真相，致聲請人權利，被其侵害者，換言之：并可持此印契證明，該毀損佃房，令余匡一對於該屋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對於該屋基應享有回復原狀之利益為此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具狀聲請再審，並將新見之印契及原審判決書呈案，訴請

鈞院迅傳集訊，撤銷原判，更判該告爭之屋基歸聲請人所有，并令余匡一負担拆屋之損失一千三百元，實為德便，謹狀

和解狀

「和解種類」民事採不干涉主義，當事人於訴訟進行後，如願互相讓步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均得和解。在法庭上和解者，謂之法庭上和解；在法庭外和解者，謂之法庭外和解。

「和解須兩造具狀」法庭上和解，其和解方法，當庭載明筆錄，無須再行具狀；至法庭外和解，兩造當事人須將和解方法具狀法院，並在狀上簽名蓋章，以銷訟案。

「和解後不得再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 親友調處聲請和解狀

爲和解事，竊經界爭執，不服嘉興縣公署判決控訴一案，叩乞准予和解事，竊本案於六月十五日由氏提起控訴，奉經

庭審在案今因中人吳丹卿蔣康侯出場調處願將兩造所毗連之基地連同房屋互相調換立契交割清楚以免訟爭而杜糾葛業已兩相允洽爲此具狀和解仰乞

鈞廳俯賜察核准予和解銷案實爲德便爲此情願和解完案是實。

◎自願和解聲請立案狀

爲和解事當事人間因田產債務糾葛控訴一案今因和解議定葉蓮卿在日所置吳興南潯之稽二坪桑枝地及田續二坪桑枝地及田共計一百八十一畝九分（實田一百六十九畝七分）歸朱冠羣所有葉李氏立找絕契給朱收執爲業（此項田產連前判縣之二千二百元一概作絕在內）朱冠羣找給葉李氏現銀八百三十元當付現銀一百元正餘俟葉李氏寫立找絕契及交清單契等件之日付楚自後永無糾葛除另立合同各執一紙外，

情願和解立案是實。

民事訴狀指導

■委任狀

「委任原因」 當事人無訴訟能力，或無法律知識，或不便為訴訟行為者，得委任有訴訟力之人代理訴訟。委人代理訴訟，應提出委任狀。

「委任狀表明事項」 委任狀應表明左列事項：

一、委任者及被委任者；

二、訴訟案由；

三、委任之原因；

四、委任之權限。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訴訟代理人關於該訴訟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不諳法律委人代理訴訟狀

爲與某甲等因田畝涉訟一案委任代理事今將委任代理之原因及委任之權限開列於後：

(一) 原因 民因不諳法律。

(二) 權限 依現行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對於本案有代理一切之權，

二 刑事訴狀指導

■告訴狀

「告訴性質」凡因身體生命財產之被害，均得向檢察官告訴，請求治以相當之罪，謂之告訴。檢察官經告訴人告訴後，偵查確有犯罪情事，即提起公訴，故刑事訴訟之原告乃檢察官，非告訴人也。

「告訴人限制」何種事情，由何人告訴，法律均有限制，凡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須由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婦女之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告訴；又第二百五十六條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須由本夫告訴。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刑事訴狀指導

九六

「不起訴處分之救濟」 刑事訴訟之原告爲檢察官，對於該刑案起訴不起訴之權，皆操于檢察官手，故檢察官認爲犯罪嫌疑不足，即爲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亦無可如何，祇須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七日內以書狀敍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聲請再議，以資救濟。

〔告訴狀表明事項〕 告訴狀應表明左列事項：

- 一、被害人之姓名、身分、職業及住址。被害人爲法人者，則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由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配偶或親屬告訴者，則其姓名身分職業住址。
- 三、被害之事實及其時間與地點。
- 四、被害之現狀或其結果。
- 五、知加害人者，則其姓名身分職業住址及所在地。
- 六、年月日，即撰狀或遞狀之年月日也。

七、告訴之機關，即檢察處或司法警官

●行使僞幣及詐財告訴狀

爲依法告訴，請予嚴懲。事切胡景唐向民行使僞幣及詐欺取財一案，已扭送公安局轉解。

鈞院審理拘押在案，茲再根據法律提出告訴狀，請予按法嚴懲。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胡景唐持僞幣向民店兌換，當然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據供謂：「未知其爲僞幣，誤收誤用。」且謂「僞幣之鑑別，非精於此道者不可，一介書生，何識真僞？」姑無論其言未必可信，即果爲一時誤收，未知其僞，然其來民店兌現之前，先已向同街之同學

昌兌換一次，被察出拒絕，是胡景唐已知此紙幣爲僞矣，蓋誤收誤用，只有一次，何以在同孚昌兌換察破後，仍來民店兌換？在同孚昌兌換時，尙得曰誤用，經察出後再至民店，則非誤用矣，其爲知情後故意行使，殆無疑義。查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收受後方知爲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與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是胡景唐不特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更犯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之罪，實屬併合論罪，不過其罪名雖觸犯二項，而其行爲尙只有一，其行使僞幣之行爲，實卽爲詐欺行爲之一種手段，詐欺爲犯罪之目的，而行使僞幣，則爲達其詐欺目的之手段，並非無因果關係者，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之規定，處以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罪，爲此依法狀。

請

鈞院依法處斷，從嚴究辦，以重法紀，而懲凶頑，謹狀。

●宗親相姦告訴狀

爲宗親相姦，依法告訴事：竊民已故長子王守清，已於去年八月病故，媳婦王楊氏，初尙克守婦道，乃三月以來，態度忽變，竟與同曾祖之夫弟王守泝發生曖昧情事，曾與上月三日被民當場扭獲，雙雙在王楊氏臥床上捉住，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載：「四親等以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凡宗親相姦者，不問其有無丈夫，爲處女，爲寡婦，均應受法律之制裁，且依照刑事訴訟法，凡宗親相姦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之權，是民子婦王楊氏與同曾祖夫弟王守泝相和姦，民應有告訴之權，再查親屬之計算，依刑法第十三條：「親屬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

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是同曾祖之兄弟依法計數應爲三親等之宗親妻於夫之親屬，除法律上另有規定如刑法第十六條外，均與夫同，是夫之三親等宗親，在妻亦爲三親等宗親，毫無疑義。且最高法院十七年九月解字第193號，對此已有明白解釋：謂「妻於夫之父母祖父母，以一系尊親屬論，於祖父母以上之父母及夫之宗親，應按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親等，在四親等內，即應認爲親等。」是同曾祖之叔嫂，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應爲三親等之宗親，正在四親等以內，其發生和姦，正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法益，應予依法懲處。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特爲提出告訴，務請

金院檢察處依法施行偵查，提起公訴，以彰法紀，而維風化，謹狀。

刑事訴狀指導

一〇二

■告發狀

「告發意義」告發者，即由第三人要求審判犯罪之意思表示也。故告發均由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實施之。凡非告訴乃論之罪，不問何人，均有告發之權。

「告發種類」告發有二種：一為公務員之告發，二為私人之告發。公務員之告發，即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嫌疑之告發；私人之告發，即私人發見有犯罪嫌疑時之告發。刑事訴訟法對於公務員之告發，採用命令主義，即公務員於執行公務知有犯罪嫌疑者，負告發之義務，不容置之不問也；對於私人告發，則採用聽許主義，告發與否，一任私人之自由意思。

「告發管轄」依刑訴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

「告發應用書狀」告發雖得以言詞為之，然依訴訟狀紙規則第一條，事後仍須補具狀紙，是告發應用書狀也。

◎賭博告發狀

爲依法告發事：竊民去年十月三日與同事 郭頌清 羅嘉明 馬公天 三人雀戰，被當地公安局拘獲，以情真罪確，立時押解。

鈞院時，郭頌清手敏腳快，竟於中途脫逃，僅將民及羅嘉明 馬公天三人判處各罰金一百五十元，在案現已時隔半年，郭頌清仍未逮案。近日，郭頌清以時過境遷，不復畏忌，已於上月公然回來，且仍在私立永興小學校擔任庶務，民等亦日與之相見。查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又刑法第九十七條：「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其第三款云：「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依法須經過三年，始得因時效而消滅。其起訴權去年十月三日至今，尙不過十一個月，按諸刑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刑事訴狀指導

一〇四

其起訴權尙未消滅，衆人受罪，一人漏網，似非法之所許可，且何以勸善而服衆？爲此不避嫌怨，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提出告發又查，郭頌清之賭博罪雖未由

鈞院依法審判，然被警拘獲後，已在公安局一一供明，且公安局解縣中，亦有郭頌清一名，被其中途脫逃後，又曾出發拘票，公安局且將解送之警士懲戒，是郭頌清之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已無須再行偵查。不僅此也，郭頌清已遭逮捕，依法申解，而竟敢中途脫逃，潛避無蹤，實又觸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脫逃罪，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是。郭頌清不止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更犯第一百七十條之罪，應依刑法第七十條併合論罪之規定科以應得之罪，否則此風一啓，法律將失其效用；法律尊嚴，爲之掃地爲此狀請。

鈞院鑒核，迅卽拘提郭頤清到案，依法治以應得之罪，毋使漏網，以重法紀，而申法益謹狀。

◎幫助殺人告發狀

爲依法告發幫助殺人事，竊民友吳惠如被王樹珍及宣三寶殺死一案，已蒙

鈞院將宣三寶拘押偵查在案。但王樹珍尙逍遙法外，雖曾一度提及，然以並不知情之故，並未傳審，此時雖未經最後偵查，或仍將王樹珍提案起訴，但已偵查五次，從未一傳。王樹珍到案，即原告訴人亦只告正犯宣三寶一人，並未將王樹珍之從犯一并告訴，但衡情論罪，苟有王樹珍之幫助，將刀潛置宣三寶背後桌上，宣三寶縱有殺人之意思，亦決不能下手，惟其有王樹珍之將刀潛置桌上，所以宣三寶得以遂其殺人之所爲，是吳惠如並非

死於宣三寶之手，而實則死於王樹珍之手，查刑法第四十六條：「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故正犯宣三寶雖並未知王樹珍幫助之所爲，潛置刀於其身後桌上，然在王樹珍則當兩人糾紛毆打之際，而置刀於其側，其爲幫助無疑，且其含有殺人之意思更無疑且也在兩人毆打之初，或尙未有殺人之意思，充其極亦不過以傷害爲止，今王樹珍置刀於其側，以促其爲殺人之行爲，則宣三寶殺死吳惠如之所爲，實王樹珍有以犯促成之，不特被害者之仇人，抑亦宣三寶之罪人，此而猶聽其逍遙法外，不加以適當之刑罰，則幫助殺人者，皆得無事矣，刑法第四十六條之設，不將形同虛文，國家法益，將何保障？又查刑法第二十六條：「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人意思者，以故

意論」當兩人肆意毆打之際，而置刀於其旁，是顯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殺人之事實，且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意，雖正犯未知其共同之情，而其爲一方共犯，則無復疑義，蓋一方雖不知其情，而一方則知其情而幫助之也，爲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狀請

鈞院檢察處立傳被告王樹珍到案，依法偵查起訴，治以應得之罪，以維法益，而伸冤抑謹狀。

刑事訴狀指導

一〇八

■自首狀

「自首意義」犯人犯罪，在未發覺以前，向搜查犯罪機關告知犯罪事實者曰自首，謂自願投案受法懲治也。

「自首減刑」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凡自首者，得減刑三分之一，蓋爲獎勵犯罪者悔過投誠而設也。

「自首要件」自首必須具備四要件：（一）自己之犯罪；（二）必於發覺前，若於發覺後告知己罪，乃自白，非自首也；（三）告知於官，惟例外告知被害者，亦准自首法；（四）受裁判。四者不備，即不得准予自首減輕也。

「自首管轄」自首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殺人自首狀

爲自首投案，請求予以恩宥事，竊犯前欠某甲銀款，於某月某日，某甲率同

多人各持利器，將犯捆綁，吊打逼索，遍體鱗傷，身無完膚，慘痛難言。當時犯於萬不得已，就近奪得幫兇之鐵棍一支，一時情急抵禦，不料措手不及，誤將幫兇某乙擊傷斃命。但犯因情急自衛，原無殺害某乙之意，詎竟釀成命案，誤觸刑網，追悔莫及，迫得具狀自首投案，伏乞憐察苦衷，恩准從寬處治，俾知自新，世世感戴，謹狀。

刑事訴狀指導

一一〇

□自訴狀

「自訴意旨」刑事訴訟，既以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刑事原告職權。故凡被告者，均須先向檢察官告訴，其不起訴者，即不得受法院正式之裁判，揆諸保護人民法益之本旨，因有自訴之設，使被害人及有告訴權者，得就其被害事實，自向法院起訴，謂之自訴。

「自訴範圍」何種事件可以自訴，何種事件不可以自訴，均有規定。法律准許自訴者，爲（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是也。

「自訴權限」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自訴不得再行告訴」既經自訴之案，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蓋自訴與公訴不能並行也。

●和誘案自訴狀

爲和誘同逃，請求追獲法辦，以儆奸邪，而端風化。事竊民女淑真素守閨訓，今年春內配某，新由日本回國，前來探視，民女以誼屬至戚，示令規避。詎某存心不良，日以甜言誘惑，民女本月某日竟與偕逃，追尋無蹤。後得張某報告，始知匿居某村，儼同夫婦，請求拘案律辦，追回民女，不勝感激之至，謹呈。

●妨害家庭自訴狀

爲妨害家庭，依法自訴，請求公判事竊自訴人之妻江氏，生自小家，不知禮教，身居不良之社會，又沾染惡習，以致行止不檢，時與對鄰童覺生談笑，自訴人數次目擊，總是規勸，希冀改正；不料本月十五夜，自訴人自無錫辦貨夜車回申，時約一時左右，抵家敲門，由僕人開門入內，自訴人逕入臥室，一再叩之不應，初以爲熟睡，時逾三四分鐘，仍未開門，自訴人頗以爲可疑，用腳踢開房門，見童覺生外衣未御，江氏臥在被內，床上衣被零亂不堪，檢查

刑事訴狀指導

一三三

童覺生之外衣及襪與帽，均在牀上發現。自訴人目覩此種狀態，已知彼二人有非禮舉動，當即呼喚僕人阿三將童覺生扭交崗警帶局，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載：「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該童覺生與江氏此種無恥行爲，實屬妨害家庭，爲此具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款規定起訴，請求

鈞院察核傳提童覺生江氏二人到案，依法懲辦，以正風化，而維家庭，實爲德便，謹狀。

■ 辯訴狀

「辯訴目的」既被人告訴爲犯罪，則將來判決後與自己之生命、自由、財產、名譽在在有關，故得在審判日期以言詞伸張一切防禦方法。無論在偵查或預審中，亦許以言詞或書狀爲有利於己之主張。

「辯訴狀注意事項」辯訴狀爲洗刷自己犯罪嫌疑，應就告訴狀告發狀或檢察官公訴書所載各項事實，爲詳細之陳述；即法律上之理由，亦不妨討論及之，以促審判官之意。

◎被訴販賣賭具辯訴狀（第一審）

爲依法答辯，請予宣告無罪事：竊被告販賣麻雀牌一事，自知無犯法行爲可言，乃警察妄加干涉，橫指人罪，拘押解送，欲處以刑法上之賭博罪，被告愚闇，誠不知販賣麻雀牌，違犯刑法上何章何條何項何款，更不知販賣麻

雀牌，與賭博罪有何關係，麻雀牌之爲用，有時誠可供人賭博，然賭博並非犯罪行爲，必賭博財物，而後乃構成犯罪行爲，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載：「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以爲賭者，不在此限。」故單純賭博，並無財物，卽非犯罪行爲，且也賭具亦不止麻雀牌一種，其他件物，何一不可供賭博之用？公安局所謂違犯刑法者，果何所根據？查賭具誠非佳品，且爲應予沒收之物件，卽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也，然據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上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是賭具之應查禁，必以財物爲賭博，而又必須在當場供犯罪用者，始得視爲禁物，若不以賭物爲財博，或雖以財物爲賭博，而並不供其使用，又不在當場者，則官廳卽不得視爲禁物，而予以沒收之處分，法意極清，無待。

解釋。若以其可供賭博之用而卽視爲禁品，則刑法上「當場」二字作何解釋？旣有「當場」二字，則凡非當場者，卽不得以其可供犯罪之用，而目爲禁品，予以沒收，否則財物亦可供賭博之用，何以不可隨意沒收？且被告已言之，賭具亦不僅麻雀牌一種，金錢亦可以猜字背，猜字背即可賭博；毽子皮球亦可以較高下，較高下即可賭博；推之其餘一切物件，殆無一不可供賭博之用，何不將一切物件而沒收之，並加以罪？是可見凡非「當場」者，均不在法律禁止之列，蓋或者爲賭博娛樂品之用，而非賭博財物也。旣非賭博財物，則司法官卽無干涉之餘地。例如猜拳拇戰，亦爲賭博之一種，何以不聞公安局出面拘禁，司法官出面懲罰？蓋其物苟非供賭博財物之用，依法卽當然不在沒收之列，沒收尙法所不許，而况更將販賣者加以拘禁，妄以毫不相干之刑法相制裁。被告愚闇，誠不知僅僅販賣麻雀牌，果犯刑法。

上何罪也，爲此援據刑事訴訟法狀請

鈞院依法將被告宣告無罪，並將解送之麻雀牌，依法發還，以申法紀，而維護權利，謹狀。

●被訴詐欺侵占辯訴狀（第二審）

爲被曹馥庭詐欺侵占一案，被控辯訴事緣民於民國七年冬間，孔慶言會連生湯先哲等，欲販買食鹽，託民代向權運局購買，民比轉託潘運清潘子琴高鶴羣等，請方玉潛介紹與權運局文牘曹馥庭交涉，議定買鹽一千包，鹽價及運鹽護照費，計共洋一萬二千四百元，當交惠孚慶期票洋二千元，現洋一千七百一十五元，當經曹馥庭給運鹽護照十張，計鹽一千包，交方玉潛轉交於民，民比轉交於孔慶言等，旋因鹽價低落，孔慶言等不願領鹽，以致曹馥庭藉恃局威，將孔慶言之店夥艾保生曾連生等，送西區警察署

收押併追銷其運鹽護照而孔慶言等所出之現洋一千七百一十五元竟被曹馥庭侵佔不爲返還孔慶言等怯曹不敢與伊抗衡遂將民誣告經地檢廳將民拘押九月迄至拘潘子琴等到案訊明真僞始得將民刑事脫離關係移送民庭審理數次着民破產傾家賠償孔慶言等一千七百一十五元之款始得開釋嗟嗟民遭曹害苦不堪言後幸地檢廳執法如山不重情面拘曹到案當其時曹又設計密託警察廳衛生科科長游孝先轉託方玉潛給民洋三百四十元併云代民謀一事每月給薪洋二十元正當給徽章一枚堅云要民銷案此種謀占手段民已訴明地檢廳前月已蒙地檢廳判決理由內開曹馥庭受盧桂生託代買食鹽而侵佔其所交付之錢財係犯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於其本刑範圍內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惟查該被告人向受拘役以上之刑且有一定職業核與新刑律第

六十三條所列之緩刑要件相符，准予緩刑三年。其私訴部分，既據盧桂生迭次具狀請求賠償，除該被告人已由游孝先領給洋三百四十元不計外，餘一千三百七十五元，應着曹馥庭返還等因奉此，則地檢廳實有寬宥之情面，而曹馥庭絕無上訴之餘地，乃竟不服，聲明上訴，其侵占心堅，已可概見，詐欺不法，已達極點，匪沐。

鈞廳迅拘到案，按律判處，拖累無窮，害伊胡底，爲此泣懇。

鈞廳，賞准迅飭法警嚴拘不法曹馥庭到案，維持原判，併附帶押繳被詐取一千三百七十五元之款，給民具領，賠償損害，以維法益，而保私權，實爲德便，謹呈。

●被訴詐財辯訴狀（第三審）

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就同級審判廳判決吳耐久詐欺取財一案，於

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宣告無罪，復又備具意見書聲明上告，用特依法答辯如左：

(一) 答辯之理由

(甲) 帳簿問題：查滾存簿內九月初二日結帳，確係實存票洋十七元，洋十三元，錢一千六百三十八文，而九月初三日確係付給汪椅房二百二十九元，惟此三百二十九元中祇付現洋三十元，（係由陳旺記處借來並經陳友三到案證明）其餘一百九十九元，均係本店白字期票，即白某名下六十元，記爲十月三十日。又二十元又四十元，記爲十一月初五日。又七十九元，記爲庚四月三十日是也。（白字票根均一一呈案）惟七十九元之白字票，係代汪椒村償還黃阿正舊欠。（原判七十九元誤爲七十二元黃阿正誤爲汪阿金檢察官意旨書亦誤）緣黃阿正以期間太遠，未便取信，故

以汪椅房抵於吳耐久之田契，轉抵於黃阿正，既有白字期票爲憑，則汪椅房之田契，斷無注明抵押黃阿正之理。（亦經黃阿正到案證明）況前項白字票因吳耐久本名吳堯洲，耐久與堯洲音同致誤，故滾存簿內或付堯字入錢草簿，其最後一頁，即白字票欠戶也。至是日付汪椅房銀三百五十元者，係付汪椅房單欠帳入錢草簿單欠戶，待期間到來，一面還單與契，一面還洋耳。又是日收汪椅房銀三百三十元者，實係借款，帳入本城清簿。汪椅房戶，另帳二十元，係是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之利息也是吳耐久與汪椒村之帳款，逐款均有着落，並經第二審庭訊時一一根究清晰，認定並無破綻，之可尋，則吳耐久呈案之各種帳簿，其記載之真實，已屬毫無疑義。

(乙) 契據問題：查田契七紙，除收票六紙推會據一紙，均係汪椒村之親筆，業經中人汪成釗等到案證明，並經汪椒村當庭承認無誤，況買賣契約，

未成立之先業由中人汪雪孝汪緒孝汪成釗等（均係汪椒村之堂兄）告知汪曹氏，參以黃耀鄉摘出之田畝銀數細帳，加以紀三旺之證言，則汪椒村之賣田，汪曹氏均屬知情，尤可斷言。且受買者又有吳小策、郁炳照、荆萬瑞、陳東高等人，則吳耐久不過爲買賣田產之介紹人而已，又安得謂之爲買賣之不正當？至檢察官所謂有未載年月之契據者，不知即前述九月初三日之三百五十元單子也。因此契係作爲抵押品，並非實賣契，故契價載明四百元而未載明年月也。若云各種田契汪曹氏並未署名簽押一層，查汪椒村出賣之契，如張和文、莊阿唐、汪成元、汪成明（以上汪姓兩契係擡頭契）胡紹賢等，（各契均呈案）均祇汪椒村一人具名，汪曹氏均未署名簽押，此外如趙阿好、汪小妹、汪蘭生、汪阿天、汪明孝等契，汪曹氏亦未署名簽押，然此僅就知者而言之，其不知者尙有數十紙契據，又係汪椒村一人

具名，而汪曹氏亦均不署名簽押也，從可知汪曹氏老邁龍鍾，家務悉由汪椒村一人管理也明甚，而獨於吳耐久之契據，視爲騙取，母乃求全責備乎？而汪曹氏又稱俟母死後，始移轉產權，不亦蓄意圖賴，任情冤抑乎？

(丙) 賭博問題 查汪椒村歷次到庭口供，均稱白相賭錢，被他騙去，然詳加考核，非特前後互異，絕不一致，且其同賭之人，亦不能逐一指出姓名，況汪椒村既稱是打麻雀，必須四人以上方可成局，即以汪椒村在鎮海縣第一次供稱同打之人名，因向來出門，名字不識得論之，又何以涉訟經年，郭衢地方狹小，仍不能詳細調查，一一指出同賭者之姓名乎？則汪椒村以騙賭爲藉口，其目的無非爲圖賴欠款借款也。

查大理院二年二月判決聲字第一號判例，載有其附帶上告人之附帶上告，能予受理與否，又應視本上告成立與否爲斷，又查大理院元年九月上

字第八號判例，載有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下級審判衙門違背法律之審判爲限，對於實體的事實之當否，則無審查之權限。又查大理院二年五月上字第四十八號判例，載有查本院審理上告案件，應以不服高等審判廳違背法律之審判爲限，至對於實體事實之當否，既經第二審合法認定，本院卽無再行審查之職權。又查大理院二年十月上字第一百五號判例，載有上告人上告意旨所持理由，均從事實上辯論，冀圖翻異，毫無法律上之攻擊，其上告理由，不能成立各等語。綜觀以上四判例，則此次檢察官上告之意見，徒爲事實上之研求，並無法律上之根據，本案事實，蒙

大理院發回更審後，旣經第二審傳集各方人證切實審究，詳加注意，現已設法認定宣告無罪，在吳耐久以爲沉冤昭雪，可以重見天日矣。初不料檢察官之復又提起上告，際此炎炎夏日，致令吳耐久又遭囹圄之苦，不亦痛

刑事訴狀指導

一三四

哉！況吳耐久家中老小十三口，因訟累經年，人亡家破，若再拖延時日，勢必流爲餓殍，言念及此，傷也如何！爲此依法答辯，請求

鈞廳迅將是案卷宗，尅日轉送

大理院核辦，俾便駁回上告，以釋無辜，而免拖累，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大理院公鑒

聲請再議狀

「再議原則」檢察官得告訴人告訴後，即開始偵查。偵查犯罪事實確實者，固提起公訴；若無犯罪嫌疑，即駁回告訴人之告訴，宣告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得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以資救濟。

「告發人不得聲請再議」告訴告發，雖同爲偵查之端緒，而告發人之地位，則與告訴人之有利害關係者不同。故偵查處分無論是否失當，告發人不得聲明不服。

「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法」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縣長，以一身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故實際上起訴處分之形式，雖有時省略，而偵查不起訴處分，固所應有，惟多沿舊時常諭，應依其內容分別向原縣政府聲明再議，或向 上級審判法院聲明上訴或抗告，此不可不注意也。

◎不處分強姦聲請再議狀

刑事訴狀指導

一三六

爲不服原處分，依法聲請再議事，竊聲請人告訴孫小堂強姦一案，奉

鈞院批示：「狀悉。強姦一次，何能成孕，顯見所訴不實，應不起訴，此批」等因。尙未傳審被告，尙未施行偵查，而卽予以不起訴處分，此實開法院之先例，始已斷定強姦決不能成孕，成孕決非強姦，故竟認被告犯罪之行爲不成立乎？查法官批判，須處覆有確切之根據，不得信口隨便，以其一言之輕重，關係於當事人實甚巨也。「強姦一次，何能成孕？」在文理上固已不詞，於事實上更爲謬誤。試問強姦不能成孕，成孕決非強姦，根據何種學理？考之生理學、生物學、法醫學，成孕之要件，計有二者：其一爲男女精卵健全；其二交合必在受孕時期，舍此外別無何種條件，何謂受孕時期？卽女子之卵子在卵巢中已成熟後，由卵巢中破裂而出，入於輸卵管，以待男子精子之輸入，此時如男子之精子健全者，一經交合，即可成孕，故學者謂此受孕時

不容疑者也。卽以吾國舊行之洗冤錄言，亦無強姦不能成孕，成孕決非強姦之說，更可反證強姦之可以成孕。若猶曰無徵不信，則更可引據強姦成孕之先例以爲證明。一八八一年，法國曾發生一強姦案，其後被姦者卽成孕生子，子之面貌與強姦者無少異，經法醫家鑑定，斷爲強姦者所生之子。一八九三年，荷蘭亦發生一強姦案，被姦者共生子五人，其四皆聰慧，獨第一子愚笨而頑劣，與四子絕不相類，後經查詢，知其父因經商赴德，其母突遭強姦，卽成孕而生此子也。一九〇一年，德國亦發生強姦成孕案，經法院認定，凡此均可證強姦足以成孕，成孕不必限於非強姦乃原處分竟以「強姦一次何能成孕」爲言，認爲所訴不實，予以不起訴處分，實所未甘。聲請人遭此奇辱，憤不欲生，爲特根據學理事實，援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

鈞院依法將原處分撤銷，更爲偵查審判，以伸冤抑而懲凶頑，謹狀

●不處分詐財聲請再議狀

爲處分不當，聲請俯准再議。事竊查原處分書，以被告係提出證書訴訟，完全屬於民事範圍，不發生於刑事問題，故予以不起訴處分。但證書訴訟，以一定數量之替代物，以給付爲目的，且能立時提出證書，並證明訟產上之請求，實與督促之手續無異。而本案被告人某甲，藉已經解決之契據，向官廳請求追償，雖與證書訴訟相類似，然證書之訴訟，必須以證書之內容能符合，在法律上方能發生効力。今該被告人乃冒充股東，竟敢以虛偽之事實，矇欺官廳，似此枉法，顯係施用欺罔手段，意圖他人將所有財物，交付於已，當然成立詐欺未遂之罪，而原檢察官違法曲解，不予起訴，實屬不當，迫不得已，依法聲請再議，伏乞

刑事訴狀指導

一三〇

鈞院鑒核，並請

迅予指令某檢察官，依法提出訴追，以杜狡滑，而分玉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附帶民訴狀

「附帶民訴性質」 附帶民訴者，於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之謂也。如刑事訴訟之原告訴人，告訴竊盜罪，同時請求追贓；告訴侵占罪，同時請求返還侵占物；告訴傷害罪，同時請求賠償醫藥費；此附帶之請求，即所謂附帶民事訴訟是也。

「附帶民訴提起」 附帶民訴，或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或在第二審辯論前提起，均無不可。惟不許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上訴前提起。蓋因第一審刑訴部分辯論既經終結，不能就民訴部分再開辯論，而刑訴判決後，是否提起上訴，斯時尚不可知，設刑事不上訴，則民訴已無附帶可言，故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不提起附帶民訴，此後如欲提起，當於刑訴部分上訴後為之，或與刑訴部分之上訴同時為之也。如案情複雜，不能速結者，亦可移送民庭辦理。

●附帶請求返還贓物等狀

爲依法提起民訴，請求察核附帶審判事：緣吳興義、吳澍霖等勒贖詐財誣告一案，業經安化縣知事公署審理判決，分別處刑，判決書聯綴在卷不贅。嗣吳興義等聲明不服，現在該案係屬於

鈞廳第二審，查一審對於民訴部分，未經附帶判決，自應依法向

鈞廳提起之，謹將請求之目的分述於下：（甲）對於吳興義犯罪部分之請求；（子）返還贓物；（一）勒贖現洋三十元；（二）勒贖票兌現洋一百五十元；（三）勒贖羅澍嵒期票洋三百七十元；（四）恢復名譽。吳興義誣告僧姦殺避匿等情，實屬妨害名譽，應令恢復。（乙）對於吳澍霖犯罪部分之請求，吳澍霖詐索川資光洋一十元，應令返還。所有上列各項請求，理合具狀呈請。

鈞廳鑒核，提起民訴，附帶審判，至爲公德兩便，謹呈。

■聲請指定辯護人狀

「辯護制度」 辯護制度，乃刑事訴訟法上防禦不法或不當之攻擊，以保護被告人者也。凡訴訟必須保持公平，應使原被兩造立於同等地位。然刑事訴訟之原告為檢察官，於法律問題有學識經驗，而被告無學識無經驗者居多，甚有不識文字者，是何異以徒手而與兵刃為敵乎，故設辯護制度，以保護被告。

「選任種類」 被告人於提起公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由私人選任者，謂之私選辯護；由審判長選任者，謂指定辯護。

「指定辯護要件」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為有為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同法第一百七十一條：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

刑事訴狀指導

一三四

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凡合此條件而審判長未指定者，得聲請指定辯護人。

◎被誣殺人聲請指定辯護人狀

請求指定辯護人事：竊民前被某甲移屍陷誣一案，業經

鈞院檢察官偵查完畢，提起公訴，某日接奉通知，定本月某日公開審理。竊思此案關係人命，民因身押縲絏，家貧如洗，無力延請律師，不能依法辯護，迫不得已，請求依法指定官選辯護人，以資辯護，而符法令，至玆德便，謹狀。

■上訴狀

「上訴法院」刑事訴訟，不服判決者，得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或變更原判。故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得上訴於第二審法院；不服第二審法院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至第三審判決後，縱有不服，亦不得更行上訴矣。但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此又不可不知也。

「上訴權限」當事人有上訴權，所謂當事人者，即被告、檢察官、自訴人也。但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亦得獨立上訴。又原審之辯護人代理人為被告利益起見，不與被告顯示之意思相反者，亦得代為上訴。

「上訴期限」刑事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若因不可抗力而逾上訴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和姦案上訴狀(第二審)

原爲判引法錯誤，不服判決，提起上訴，請予依法改判事：切 上訴人與周春
 闡和姦一案，已奉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在案，但 上訴人所犯者爲刑法第二
 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並非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
 化罪，原判引法錯誤，將輕作重，上訴人 實不甘服。查 上訴人之與周春闡通
 姦也，彼此並不相識，只知爲同鄉關係，並未知爲堂弟婦，卽周春闡亦只知
 上訴人爲其同鄉，而不知爲堂夫兄。上訴人七歲離鄉，僅記姓名，今已十五
 年未返，彼此隔絕，不相聞問，不特不知周春闡爲弟婦，卽其丈夫 丁宜祿亦
 並不知爲弟兄，彼此相逢，均不相識，故 丁宜祿告訴 上訴人時，其原訴中亦
 始終未言及堂兄堂弟，只言同鄉，是可見上訴與周春闡通姦，只知爲同
 鄉關係，而不知爲宗親關係，卽周春闡與原告訴人 丁宜祿亦然。查刑法第

二十九條「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蓋即舊刑律「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義也。故凡犯重而知輕者，依法應以所知為斷，不以所犯為斷，蓋犯罪非有故意，不得處罰，故必先有意思之認識，而後可處以罰。若犯罪人並無意思之認識，以錯誤而罪犯，依法即為非故意，不得加以罪刑。^{上訴人}之所犯者為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和姦罪，對於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宗親相姦罪，實無犯罪之意思，全然出於意外，既無犯罪意思之認識，全然出於意外，則核諸刑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即不得從重處斷，治以宗親相姦之罰則，蓋和姦之罪，為上訴人意思所認識，而宗親相姦之罪，^{上訴人}不能預見其發生也。原判縱非故為出入，亦屬引法錯誤，上訴人實不甘服，為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狀請。

鈞院更爲審判，將原判依法撤銷，另爲適當之判决，謹狀。

●私賣硝礦共犯案上訴狀（第三審）

爲正當營業，誤認犯罪一案，依法上訴事：竊民向在某處開設硝房，所曬焰硝，照章由硝礦總局售賣。某年月日，剩有硝底一百餘斤，適有素識之某甲，擬購硝百斤，當即秤妥，交僱工某乙挑送，行至中途，被警截獲，送交司法衙門核辦。詎原第一審竟處民等以販運私硝之罪，原高等法院不爲詳核，覆判照准，不知民之售賣硝底，其目的在營利，非在犯罪。如果有犯罪意思，必將硝底私售他人，嚴守祕密，何以先向硝礦總局求售，因求售不得，而私轉售他人，足見民之售賣硝底，除謀利外，則無希冀。謀利乃商人主要之宗旨，亦係正當之行爲，決不得以意圖犯罪論。當某甲購買硝底，據云某洋行代買，以爲製作燈罩之用，並未言及他事，是民之售硝底於甲，其意在供給他

人製物，並非供給他人犯罪，決不得以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論，又民製造硝礦，已經官署許可，有案可查，所有焰硝，向硝礦總局售賣，有冊可稽，亦決不得以未受官署允准私造危險物論。既非意圖犯罪，又非意圖供給他人犯罪，亦非私造危險物，自無刑事責任之可言。至民乙爲稍房長役，有服從主人之義務，更不能成立何種犯罪，應請迅賜撤銷原判，宣告民等無罪，以免枉押，而安生業，頂德上呈。

■抗告狀

「抗告之目的」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而上訴於該管上級法院者，曰抗告。詳言之，即當事人對於原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其裁定之方法也。不服抗告審法院之裁定，得爲再抗告。

「抗告之限制」 抗告雖爲請求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原裁定之方法，然非任何之裁定皆得抗告，亦有限制。凡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均不得抗告。又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亦不得抗告也。

「抗告之期限」 抗告期限，除特別規定有三日或五日外，概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抗告之書狀」 依刑訴法第四百十八條之規定，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敍述不服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舉此以觀，抗告狀必須不服之理由，且須向原法院爲之也。

●不服豫審裁決抗告狀

刑事抗告人 洪盛發 杭縣人在押

余建堂

爲被樂恩光誣告竊盜一案，不服豫審決定，提起抗告事：

不服意旨：

(一) 本案豫審決定移付公判之理由，不外依據朱氏之證言。究竟天和失摺之時，朱氏是否在家，此爲解決本案最要之關鍵。查天和失摺，在去年陰歷七月十七夜，朱氏到餘杭宋善根即阿根家晒穀，在是月一日出門，繼續至廿八日回家。當時盛發母同許錦堂到老和山燒香，曾與同路，則朱氏到餘之事實，實爲盛發母與許錦堂所覩，并爲鄰近所共知。嗣於本月陰歷初一日，復由盛發友人朱關通，與建堂父余子華等，親赴宋善根家查問，悉

與前情無異，并由宋善根提出證明書二封，（證明朱氏自十月初一起至廿八止確在餘杭）曾於本月六號呈黏在卷，則天和失摺時，朱氏並未在家，又爲宋善根所證明，姑無論盛發等有無串竊，而非朱氏所親身聞見，實可斷言。今朱氏聽余小金運動，收受樂恩光賄洋五十元，到庭僞證，其證言顯非盡實，豫審對於盛發等所舉最有強力之反證，竟不依法調查以明虛實，殊於採證上未盡職權應盡之能事，不服者一。

(二)竊盜之事，一關名譽，一干法紀，故常恐人知向使天和錢摺果爲盛發建堂竊取，詎不知朱氏住在隔房，耳目易見，自應嚴守祕密，以防走漏，豈有他人不知不覺之案而敢毫無顧忌，自將其事之播揚，盛發等雖愚諒亦不至於此，豫審竟以朱氏不情之謬說，採爲裁判基礎，不服者二。

(三)據朱氏供，十月二十邊爲這件事，余建堂蔡允洛及盛發三人，時常商

量云云，伏思盛發於是月初八日，在塘棲警局因病銷差，回至東嶽洪永生家養病，呻吟牀第，未出戶外，迨至廿四日病愈，始行僱轎進城，確有洪永生及轎埠可查。建堂於十七日竊案發生之前後，均在天和服務，未曾請假，出外廿一日面向樂恩光辭職以後，即於廿二日到皇甫園大乾娘家作客，至廿四日回家，未曾到過盛發家一次，又有該處鄰右可證，則朱氏所稱二十邊商量等語，全屬子虛，盛發等迭請調查，未蒙准予照辦，不服者三。

(四)又據朱氏供：摺兒是由余建堂從樓上丟下來，蔡允洛用洋傘去接的，一摺子失落地上，摸了半天等語。查天和門外，即是崗警駐紮之地，晝夜梭巡，豈有蔡允洛在地土摸了半天，崗警竟不干涉？又建堂與帳房洪乃康等四五人同睡一房，夫豈亦毫無覺察，不服者四。

(五)據朱景春供：十七夜起牀便溺，將電燈開旺，見建堂牀上無人睡着等

語。如果屬實，當時何不查究？可知朱景春信口雌黃，已受樂恩光之指使，不服者五。

(六)查事實欄內載十七夜分，建堂竊取帳桌抽屜內錢莊經摺二個云云。
核與樂恩光在檢廳所稱在帳桌上失去錢摺二個，其情節顯有不符。即謂
錢摺係在抽屜內失竊，但錢摺係房帳，洪乃康主管，向來上鎖，如非洪乃康
舞弊，則鎖匙何來？况帳桌在店堂，建堂睡在樓上，樂恩光睡在樓梯邊，(走
到店堂必經樂恩光臥室)如係建堂竊取，則由樓上而樓下，由樓下而樓
上，足聲篤篤，豈無物件觸動，致驚樂恩光之清夢？不服者六。

(七)本案未審以前，盛發母眼見余小金王順交朱氏在廳前茶店，彼此密
談，研究口供，則當庭數語，自然不露其破綻，原審不加詫異，竟認爲相符，不
服者七。

(八)陳林周係延益莊學徒，尙未成年，(實年十四歲)以理而論，付款而至三百元，已屬鉅數，當由該莊年力豐富者經手，斷不由未成年之人過付今樂恩光囑令陳林周作證，此中顯有不實。即據稱面瘦像他，(指盛發)然亦不過想像的，並非認定的，焉得遂認爲無訛？不服者八。

(九)查董孟起(維康莊大夥)前在檢廳供那日支錢的人，長短像他，(指盛發)身材比他肥大，面貌亦不相符，曾經署名簽押，粘附筆錄，今決定書謂董孟起稱，是日來支錢的像他，(指盛發)顯見記錄錯誤，盛發母持決定書向其詢問，董孟起矢不承認，則筆錄之錯載，已可概見，不服者九。

(十)訴訟取對等主義，此爲審判不易之定則，本案開庭數次，俱是樂恩光單方之人證，盛發等舉出各證人，如宋善根許錦堂葉如林洪永生朱關通等，未蒙傳訊一人，在樂恩光有攻擊之能力，在盛發等無防禦之機緣，事不

民刑狀撰指導

平等，孰逾於此？不服者十。

據右理由，應請

鈞廳察核，撤銷原判，將盛發建堂等均決定免訴，此呈

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洪盛發

余建堂

■委任狀

「委任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將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將命本人出庭。同法第三百四十五條，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委任權限」 委人代理予以何種權限，狀中均應表明。如委任一部分代理，即於權限聲明一部分委任，被委任者被執行於委任部分職務。

◎被告委任律師辯護狀

委任人 某某某

被委任人 某某某

爲被誣搶刦財物一案，委任某某某律師代爲辯護事：今將委任原因及
權限開具於後：

原因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委任出庭辯護，
權限 代被告本人於本案陳述及辯論。

某某法院 公鑒

◎自訴人委任代理訴訟狀

委任人 某某某

被委任人 某某某

爲髮妻被姦，委任代理事今將委任之原因及權限開具於後：

原因 依法委任代理

權限 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自訴人之一切權限

某某法院 公鑒

■聲請保釋狀

「保釋理由」受△押之被告，未能認定其爲犯罪，不過以嫌疑故，繫身押所，苟具相當擔保，無逃亡之虞者，故得保釋。

「保釋要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由此知保釋者，須具相當之保證金額，非空言所能^據，請保釋也。

「釋後復押之原因」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羈押：

- 一、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 二、受居住之限制而違背者；
- 三、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 四、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 誣告被押聲請保釋狀

爲請求保釋事：竊氏與陳謝毛一案，同級檢察廳認有虛偽告訴之嫌，昨蒙預審，所有本案事實情形，計已明察，謝毛等索去金戒等件屬實。氏因寓杭有年，與謝毛實不相識，又不明從何支派生有親戚關係，更不明借貸款項事實，故回杭後，即赴同級檢察廳訴追被索物件。初訴之時，氏意僅求原物返還，其他則不問也，彼此罪刑出入，莫明其妙，此皆係氏出身農工，吾國農工之家，普通知識程度，尙屬低淺，法律智識，更不待言。邇來天時悶熱，氏年及古稀，身體素來孱弱，可否請求

廳長俯諭下情，准予取保，以示矜卹，實爲德便，謹狀。

杭縣地方審判廳 公鑒

三 公安局訴狀指導

「警察職務」 警察爲公務員之一，吾人行走於街道上可隨處遇之。就其行動之形式，即可知其職務爲維護公共之安寧與秩序。至於公共安寧與秩序之範圍，大約爲（一）道路上之安全便利；（二）道路上之掃除點燈與排除危害物；（三）危險房屋之拆除與修繕；（四）禁止居民拋弄危險物；（五）維持往來之秩序，禁止喧鬧；（六）度量衡小商賈之管理；（七）飲食店之管理；（八）火災與其他災害之預防及營理；（九）瘋人獸疫危險之防禦；（十）原野之管理。所以當公共安寧秩序被妨害時，警察即得依法干涉。

「警察種類」 警察之名雖一，就其職務之性質却可分爲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二種。行政警察，因欲達行政之目的，預防公共危害，保全安寧之權力作用；司法警察，爲輔佐司法，制止人爲之危害，搜索與逮捕犯罪人，保持秩序之權力作用。約言之：以犯罪行爲爲

公安局訴狀指導

一五二

標準而分別警察之作用。大凡在犯罪行爲未發生以前加以預防，屬於行政警察之範圍；如在發生以後加以制止，則屬於司法警察之範圍。故警察實爲一身而兼二任者也。

「警署告訴」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載：「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載：「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一）縣長；（二）公安局長；（三）憲兵隊長官。」於此可見違犯刑法者，向公安局告訴或告發，固爲法律所許。但關於私權爭執（即民事）警察無權干涉，即不得向之爲告訴或告發，此其注意焉。

「警署訴狀」 向公安局告訴或告發，得以言詞或書狀爲之。言詞卽口頭報告，無程式之可言，至於書狀，應具書狀之程式，否則，恐遭不合式之駁斥。茲特彙集公安局適用之訴狀，以資參攷，而便模仿。

●呈請懲辦竊賊狀

爲竊盜事物，拘獲解案，請求按法嚴究，請予遊街示衆，以儆小事。竊本月某日某時，敝號正在聚食中餐，該竊賊乘隙入店，竊取銀洋等物，幸爲敝店職員瞥見，當場拘獲，解送崗警訊押。

貴局在案，伏查現當生活日高，竊盜蠭起，宵小橫行，稍或不慎，即被乘隙竊取，若不請求嚴辦，則將來益無忌憚，務請

迅予按律重辦，並請將該竊賊遊街示衆，以儆效尤，而保地方治安，不勝感戴之至。謹呈

某縣公安局

●呈請嚴緝盜匪狀

爲劇盜打刦，請求嚴緝追贓，以維治安事：竊商店於本月某日傍晚，因值狂

民刑狀撰導

風大雨，往來行人稀少，突有盜匪數人，闖進敝店，手執利器，嚇禁聲張，任意搜刦，將店中銀洋及貴重之物，被搶一空，呼嘯四竄，當時商民等懼爲所害，任其搜括，比盜去後，卽報崗警分追無蹤，現查被刦銀物，約計在若干數之鉅，在此熱鬧市場，人烟稠密之所，胆敢白晝行刦，殊屬不法已極，爲此開具失單，呈請

鑒核，務祈

迅予懸賞通緝，嚴拿重辦，並懇追回贓物，以肅法紀，而保治安，至紳公便。

謹呈

某某公安局

●呈請懲辦賭棍狀

爲聚賭抽頭，引誘青年，貽害地方，請求迅予拘辦，事竊被告某某，向無職業，

在本埠某路第幾號屋內，專以聚賭抽頭，引誘青年男女入局，受其害而傾家畢命者，不知凡幾，卜晝卜夜，呼盧喝雉，終夜不息，並聯絡就地警局，以爲保庇，似此違法橫行，殊屬妨害地方，爲此聯名呈請

鑒核，務請迅將該被告拘案，依法處以賭博罪，以肅法紀，而維公安，謹狀

●呈請懲辦傷人狀

爲無故逞兇，毆傷人命，請求迅予蒞驗，嚴緝兇犯，依法懲辦，以資昭雪，事竊民之左隣因事爭執，彼此爭毆，不料將某甲兇毆，遍體鱗傷，痛不堪言。該兇犯某乙某丙，見肇巨禍，乘間潛逃，務請

迅予令飭所屬各警所，嚴密緝拿兇犯到案，並請移送法院，依法懲辦，以儆不法，至紳公便，謹呈

某公安局

●呈請查究竊物狀

爲商貨被竊，叩求迅予偵查訊究，以恤商艱事：竊商民向在某省某縣某地，某某字號服務。於本年國歷某月某日，隨帶某某等貨若干件，在本埠某街某某客棧內寄存。今晨檢視貨物，則每件被竊若干包。當時向該客棧賬房交涉理論，不料反被辱罵，誣爲詐欺等詞。商民因孤客異地，援手無人，無從呼籲，迫不得已，據情稟請。

貴局派員飭查究辦，追還贓物，以儆不法，而安商旅，不勝感禱之至。謹呈

某公安局

●呈請嚴緝綁匪狀

爲匪徒擄人勒贖，藐視國法，請求嚴偵緝救，以維治安事：竊民子某某，於本月某日某時，偕同店夥某某，在某某等處，收取賬款，歸途行逕某處，民子爲

盜匪擄去，當時店夥因奔逃得免，現經四出偵查，杳無蹤跡。民僅此一子，倘有不測，則後嗣堪慮。日昨匪徒來信，胆敢勒贖若干元，方准放回，青天白日之下，竟敢擄人勒贖，殊屬胆大妄爲。務請鈞局迅派大隊警員，星夜馳赴某地密查偵緝，收回民子，以維商旅，而安地方，請呈。

某公安局長

●訴忤逆不孝狀

爲逆子不孝，毀打尊親，大悖人倫，請求拘拿嚴辦，以肅綱紀。事竊民子某某，因早歲失恃，經民孤苦撫育成人，不料品性剛暴，不受訓責，嘗與不肖之徒爲伍，民因僅此一子，苦訓不能移改其志，昨因逆子又犯過失，民卽施以訓責，詎竟胆敢反唇相詬，並敢舉手相毆，似此大逆不道，養虎傷人，則禮何在？

迫不得已，稟請

鈞局迅賜派員，將該逆子某某，拘送法院，依法嚴重懲辦，以維人倫，而整綱紀，實紹公便，謹呈

某公安局長

●請究誹謗罪狀

爲妨害名譽，請予追賠事：竊民向在某地經營商業，安分守法，不預外事。本年某月某日，新聞報內刊有某事，穢瀆污穢，肆意攻擊，妨害名譽，希圖敲詐，查無故破壞名譽，爲法律所不容，該被告信口謠誣，實有違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誹謗罪，應請

迅傳該被告某某到案，依法嚴究，並請追償名譽損失，以儆不法，而重名譽，至爲德便，謹呈

某某公安局

●訴寺僧不守清規狀

爲寺僧不規，叩請飭警驅逐，以安地方事：竊生隣右關帝廟，向有和尚智清居住，平時尚守清規，現因生計困難，日以聚賭爲業，夜間牌聲不絕，有時起釁，鬪毆洶洶，使近鄰驚駭，不獲安睡。似此不法，恐釀禍患，爲此懇求

局長迅賜飭警驅逐該僧出寺，以崇廟貌，而安地方，實爲公便，謹呈

某某公安局

民刑撰狀指導

公安局訴狀指導

一六〇

四

訴狀程式指導

民事訴狀式

司法行
政部頒

民事訴狀

民

姓名

籍貫

年齡

住所

職業

民

人告原

事

人告被

事

證物人

法院鑒

中華民國年

月

日具狀人

署名畫押

經手發行處印

訴狀程式指導

一六二

刑事訴狀式

導 指 狀 撰 刑 民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發行處印 | 證物人 法院公鑒 | 爲呈訴事 | 刑 事 | | 行部行司頒政法 | | | | |
| | | | 人告被 | 人告原 | 姓 名 | 籍貫 | 年齡 | 住 所 | 職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刑 事 訴 狀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發行處印 | 證物人 法院鑒 | 爲案被控辯訴事 | 民 事 (刑 或) | | 行部行司頒政法 | | | | |
| | | | 人 訴 辯 | | 姓 名 | 籍貫 | 年齡 | 住 所 | 職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或刑)事辯訴狀 | | | | | |

● 民刑事上訴狀式

民刑狀撰指導

| | | | |
|-------------------|----------------------------|-----------|--|
| | | 民(或刑)事上訴狀 | |
| | | 行部頒司法部行 | |
| 爲 事(刑或) 人訴上 | 姓名 籍貫 年齡 住所 職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院公鑒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口口押 | | | |

● 民刑事委任狀式

| | | | |
|-------------------------------|----------------------------|-----------|--|
| | | 民(或刑)事委任狀 | |
| | | 行部頒司法部行 | |
| 爲 事(刑或) 人任委 任被 人委 | 姓名 籍貫 年齡 住所 職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院鑒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口口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訴狀程式指導

●限狀式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押 | 法院鑒 | 爲一案遵諭具限事 | 人 狀 限 具 | | | |
| | | | 姓名 籍貫 年齡 住所 職業 | 行部行司頒政法 | | |
| | | | | 限 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六四

●交狀式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押 | 法院鑒 | 爲計開一案 二交狀之原因 呈交之物件 | 人 狀 交 具 | | | |
| | | | 姓名 籍貫 年齡 住所 職業 | 行部行司頒政法 | | |
| | | | | 交 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狀式

導指狀撰刑民

| | | | |
|----------------------|---|---------------|-----|
| | | 行部行司頒政法 | |
| | | 領 狀 | |
| 人 狀 領 具 | | | |
| | | 姓 名 | 籍貫 |
| | | 年齡 | 住 所 |
| | | 職 業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押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押 |
| 計開 | | 今於 | |
| 所有由 廳領到之件開刑於後所領是實 | | 與領事爲 一案 | |
| 法院鑒 | | | |

●和解狀式

| | | | |
|------------|---|---------------|-----|
| | | 行部行司頒政法 | |
| | | 和 解 狀 | |
| 民 事 和 解 人 | | | |
| | | 姓 名 | 籍貫 |
| | | 年齡 | 住 所 |
| | | 職 業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押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押 |
| 具狀人 | | | |
| 某某某 | | | |
| 爲和解事 | | 情願和解完案是實 | |
| 法院鑒 | | 一案今因 | |

訴程式指導

保狀式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鑒 | 爲 計 開 案 | 人 狀 保 具 | | |
| | | 行部行司頒政法 | | |
| | | 姓 名 | 籍貫 | 年齡 |
| | | 住 所 | 職 業 | |
| | | 保 | | 狀 |

(一)被保之姓名籍貫
(二)保人與被保人之關係
(三)具保之原因及保人之責

結狀式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鑒 | 今於 一案 遵諭具結事 | 人 狀 具 | | |
| | | 行部行司頒政法 | | |
| | | 姓 名 | 籍貫 | 年齡 |
| | | 住 所 | 職 業 | |
| | | 結 | | 狀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出版

— 民刑狀撰導之書 —

全書一冊價港八角

— 全部八種 —

(輯一第一) 洋裝四冊價三元

(輯二第二) 洋裝四冊價三元

書著權有此不作準印翻

編輯者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周永清

出版者 上海南星書店

印刷者 上海南星書店

發行者 上海南星書店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麥家園南星書店

新特書價

下列各書發售價

外埠函購另加一成

- 草莽奇人傳 全書四冊三元五角特價二元一角情場 荆棘 全書四冊價洋三元特價一元八角
- 俠義江湖 全書六冊價洋五元特價祇收三元愛 最後的一笑 全書一冊三角五分特價二角八分
- 飛蠻荒劍俠傳 全書四冊三元六角特價一元八角
- 關綠江湖廿八俠全書四冊三元六角特價一元八角
- 東奇俠傳 全書四冊三元六角特價一元八角
- 林豪俠傳 全書四冊三元六角特價一元八角
- 四大武俠奇書 全書八冊價洋六元特價三元六角 情書怎樣的寫法 全書一冊三角五分特價二角八分
- ▲小俠誅仇記 全書二冊一元六角特價九角六分 商業新智識全書 精裝二冊四元五角特價二元七角
- ▲紅顏鐵血記 全書二冊一元六角特價九角六分 生利指導叢書 全書四冊價洋三元特價一元八角
- ▲江湖歷險記 全書二冊一元六角特價九角六分 工藝製造指導 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四角八分
- ▲雙劍緋姻記 全書二冊一元六角特價九角六分 農藝種植指導 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四角八分
- 上海歷史演義 平裝八冊價洋六元特價祇收三元 比宋插畫叢書第一輯 全書四冊價洋三元特價一元八角
- 上海歷史演義 精裝二冊價洋八元特價祇收四元 比宋插畫叢書第二輯 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四角八分
- 中學生日記 全書一冊一元二角特價九角六分 ▲書信寫法指導 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四角八分
- 處女的迷惑 全書一冊實價六角特價四角八分 ▲業外生利指導 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四角八分
- 妻子的妹妹 全書一冊實價六角特價四角八分 ▲民刑訴訟指導 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四角八分
- 第五嫁的女子 全書一冊實價八角特價六角四分 ▲家庭生活指導 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四角八分
- 男女與成 另加費寄費一成 全書一冊實價八角特價六角四分 ▲民刑撰狀指導 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四角八分
- ▲人生娛樂指導 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四角八分 ▲法律常識指導 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四角八分

- ▲萬病自療指導 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四角八分
- ▲家庭生活指導 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四角八分
- ▲民刑撰狀指導 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四角八分
- ▲人生娛樂指導 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四角八分
- ▲法律常識指導 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四角八分

上海圖書發行店

麥家四路

再版增訂，商人實用要書——

商業新智識全書

(平裝) 特價

全書六大洋
每冊三元五角
特價兩收大洋二元一角

國民政府中央委員會
吳稚暉先生賜題

中央黨部宣傳部長
葉楚僑先生賜題

商業戰前導師
鍾鋒

中央研究院院長
蔡元培先生賜題

益智進業
陳德徵先生賜題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長
潘公展先生賜題

商業人寶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長
潘公展先生賜題

灌輸商人智識的萬有寶庫！

增長商人技能的萬全新書！

書內藏有許許多生意經絡和千千萬萬的經商技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識得個中缺點，立可致富發財。

店主經理們！

欲求今年戰勝商場廣獲盈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店友學生們！

欲求失業青年們！

欲求今年升官找尋出路者，不可不備此書

退職仕宦們！

欲求今年經營商業另圖發展者，不可不備此書

這部書，可以幫助你成功新事業，可以指導你經商新學識，是經商的導師，是營業的顧問，

(精裝) 特價

全書六大洋
每冊三元五角
特價兩收大洋二元一角

布面金字二
角
大角特價祇收
大洋二元一角

(寄費)

外埠函購
費用加一郵
代洋十足
通票寄

說部篇詭俠史部歷大長

顧明道先生最近傑作

草莽奇人傳

顧明道先生是當代著作界中數一數二的人物

其手著之『荒江女俠』已久受社會熱烈的歡迎！

如今這部『草莽奇人傳』更是

顧明道先生最近第一部得意傑作！

書中寫美人俠女的柔情密意，形容盡致，

書中寫草莽英雄的激昂慷慨，虎虎如生，
說不盡可驚可愕的異事——話不盡可歌可泣的奇聞

他如內政外交之得失，皇宮大內之秘聞，莫不詳加論列，秉實記載
有深宵盜巨寶的女英雄，有白晝誅仇人的大俠士，
有奸淫擄掠的拳匪，有赤胆忠心的義民，

徒手退台蠻本領絕頂——隻身刦匪武藝超羣

一三探因循島奇人俠士大聚會！

內容曲折萬分，情節熱鬧非常~~~~~

欲知草莽奇人怎樣的出身？怎樣的學藝？怎樣的遇合？怎樣的訂交？怎樣
的平拳匪？怎樣的禦外寇？怎樣的台灣大戰？怎樣的關外稱雄？怎樣的秘密結
社？怎樣的密謀革命？怎樣的石島探險？怎樣的海國練兵？

非把本書看過究竟不可！

全書洋裝四大厚冊價洋三元五角特價祇收二元一角隨書
附送草莽奇人寫真圖八十幅奇人肖像銅圖十二幀

特價贈品

長篇武俠
香艷小說

俠義江湖

蔡陸仙著 趙茗狂評

洋洋百萬言香艷歷史！

長長六十回武俠奇書！

兒女英雄珠聯璧合同結美滿姻緣

江湖豪俠東奔西跑共幹俠義豪行

方外奇人儒林逸士出生入死赤胆忠心，爲反清復明之運動，爲種族革命之宣傳！

書中

有奇人俠客深宮探險的怪蹟，

有女強盜採花搶人的奇案，

有女俠殺人龍荒山裏客的快舉，

有惡道士剖腹吃人的心的慘劇，

皇帝老兒婢媳婦大鬧皇宮

把滿清君臣的淫穢秘史，

劍客用飛劍傳書，俠士借奇門隱遁，

會三山五嶽的奇人俠士，聚五湖四海的英雄好漢，大破淫尼

妖道！

開翻山攬海的大戰！破千奇萬化的機關

看得讀者拍案驚奇！看得讀者人心大快！

洵不愧爲有主義有宗旨有來歷有根據空前未有的偉大作品

特價

金書洋裝

大洋五元

特價祇收

大洋三元

函購寄費

加一成

贈品

隨書奉贈

肖像照片

精緻美術

布套一只

四十八幀

大湖

長篇武俠小說

俠海

坊間的武俠小說很多，

其描寫水路英雄湖海豪俠的歷史軼事者敢說是絕無僅有。

我們這部『湖海大俠傳』特地紀載湖海間男女英雄的偉大事業爲他們揚眉吐氣

書中描寫一百二十八位血性男兒巾幘丈夫的豪行義舉莫不繪聲繪影詳盡紀載

洞庭湖中的機關滿地——令人駭怪驚奇！

太湖幫中的武藝超羣——令人眉飛色舞！

洞庭太湖兩幫怎樣的火併？怎樣的決鬥？內中有怎樣的人物？有怎樣的妖法？有怎樣的惡陣？有怎樣的機關？莫不窮源竟委，曲曲傳出，寫不盡香艷的事情，話不盡風流的軼事，長長四十大回，一氣呵成，足供多時消遣！

何一峯
傑作：
陶鳳子
評點：
陶塞翠
題序
周瘦鵝

(特價)

全書洋裝四大厚冊價洋三元六角
祇收大洋一元八角外準函購寄費加一

題王林評徐傑作趙振亭
序隱點伯平根：民：

長篇武俠名著

荒蠻劍俠

有根據有來歷的長篇武俠大說部
事實駭怪驚奇 情節結構精警

趙亭振先生

以十分的精神描寫大俠客十分的本領！
以十分的文筆形容淫和尚十分的罪惡！
以十分的心思紀述惡強盜十分的兇殘！
以十分的胆量發表賊官吏十分的劣蹟！

火燒玉佛寺——淫和尚遭殃

再探伊家營——小孟嘗施威

三打龍洞山——薛神鏑逞能

四剿九龍山——衆英雄聚會

情節一步緊一步，趣味一層深一層

全部四十大回，洋洋四十萬言，

大有一看再看百看不厭之價值

(全書洋裝四大厚冊價洋三元六角特價
祇收大洋一元八角外埠函購寄費加一

長篇武俠奇情小說

關東奇俠傳

張箇儀著
江紅蕉評

關東爲滿清發祥之地，

關東奇俠爲興漢滅滿的有力份子，

廣招五湖四海的男女英雄

共圖驚天動地的非常事業

奇俠的組織怎樣？奇俠的出身怎樣？

奇俠做幾件大快人心的案件

奇俠幹幾樁殺奸誅邪的勾當

(特價)

全書洋裝四

厚冊價洋三

元六角特價

只收大洋一

元八角附贈

寫真圖四十

幅外埠函購

寄費加一

統在這部書中詳詳細細的表演出來，
可以啓民衆尚武的觀念，可以開民衆革命的思想
確是有價值有主義的武俠奇書，

——長篇武俠香豔小說——

飛劍游俠傳

蔡陸仙傑作

趙振亭評點

驚天動地的長篇香豔武俠奇書

深山學道。千里鬥劍。

以驚人的本領，作驚人的奇事

拯民衆于水火之中

警食官于廟堂之上

其術奇，其行奇，

其人奇，其事奇，

以生花妙筆，寫世間奇聞

且內中有許多意想不到的奇事

長篇累牘一氣呵成

千奇萬怪，大足賞心

看飛劍游俠傳而不眉飛色舞拍案叫奇者吾不信也

(特價)

全書洋
價祇收大洋
一元八角外
加一埠函購寄費

大厚冊價洋
三元六角特

巡撫做強盜深宵搶刦
有意想不到的穢聞

贈品
購本書一部
加贈事實寫
眞圖四十幅

長篇武俠小說會

江湖十八俠

……徐伯平著……張恂子評……

二十八宿兇神下降，英雄好漢，大鬧江湖，
把安居樂業的老百姓，弄得來妻離子散，
鷄犬不寧，

是政府的不良呢？是民心好亂呢？

妖法無邊白晝遁形

演出許多驚神泣鬼的奇事

飛劍利害千里取首

做了許多誣奸鋤惡的勾當

情節熱鬧萬分
趣味非常濃郁

(全書四十大回)

細看本書 || 便知
究竟 ||

作者胆大心細，把當時
的社會情形，描摹盡致。
其描寫各人的個性，
尤能刻劃入微。盡量表
演，善惡昭彰。忠奸立
判，確是一部醒世化俗的

特價
凡購本書一部加贈事實
寫真圖四十幅全書洋裝
三元六角特價只收一元
八角外埠函購寄費加一

一之書新版出近最店書星南海上

說小世警實寫篇長武俠

綠林豪傳

點評林士李 作趙振亭 傑

在本書中作一詳細的報告，
把關東三省鬪匪馬賊的歷
史軼事……

此次中俄交涉捍衛國防
綠林豪俠不乏其人

且內中……

有許多仗義鋤奸痛快淋漓
的事實

有許多兒女英雄風流倜儻
的事實

豪邁蓋世 香豔絕倫

欲知當代關外最近之社會
情況者不可不看

(特價)

凡購本書一部加贈
事實寫真圖四十幅
全書洋裝四厚冊價
洋三元六角特價祇
收一元八角外埠函
購寄費加一

長篇香艷社會史小說

上海歷史演義

張恂九傑作
黃炎培題簽
王小逸題序
徐滄一題序

空前未有的偉大作品……

上自中英鴉片戰爭起——下迨最近民國二十年止

舉凡上海一百年來怪怪奇奇的新聞，形形色色的人物，他人不敢言不能言的大秘密大罪惡，儘都明目張胆的報告出來——

爲讀者頻添見聞 爲讀者一新耳目

且

上海爲華洋通商的大市場，奇聞百出！上海爲顯宦巨賈的安樂窩，趣事盈篇！上海爲失意政客的逋逃薮，巨案累累！上海爲公子哥兒的銷金窟，艷史重重！

上海爲妖姬蕩婦的逍遙宮，穢聞疊疊！上海爲流氓拆白的大世界，罪惡多端！

轟轟烈烈的暗殺案盡都發生上海。

怪怪奇奇的大風潮盡都作俑申江，

上海的社會一天一天在變化，上海的風氣一天一天在轉移，

什麼投機潮，跑狗潮，影戲潮，跳舞潮，風起雲湧，前仆後繼

一經道來俱足賞心！

老上海不可不看，新上海更不可不看，未到上海者

尤不可不看，

本書以說部的體裁，來演社會歷史的事蹟——

參考志書祕籍不下數十百種，耗萬千心血，費三年光陰，始克脫稿——

文筆警嚴，立論中正，情節曲折，趣味深長，大有一看再看，百看不厭的價值

| 特價 | (洋裝)八厚冊價洋六元特價祇 |
|------------|----------------|
| 收大洋三元 | (精裝)二巨冊價洋八元特價祇 |
| 收大洋四元 | |
| 購書一部附送上海風景 | |
| 照片十二幅另送上海市 | |
| 最新全圖一大幅 | |

長篇武俠寫情小說

小俠誅仇記

何一峯傑作

長篇武俠寫情小說

紅顏鐵血記

全書洋裝二冊價洋一元六角
特價祇收大洋九角六分

長篇武俠寫情小說

江湖歷險記

全書洋裝二冊價洋一元六角
特價祇收大洋九角六分

長篇武俠寫情小說

雙劍締姻記

全書洋裝二冊價洋一元六角
特價祇收大洋九角六分

全書以提倡倫理美感，發揚武術精神為
經，啓迪偵探思想，改良宗教迷信為緯，運
慷慨淋漓之筆，寫連犗姽婳之文，中間有孝
俠，有奇人，有美女，有淫僧。單身探試薛
家坡，是何等風險，雙劍大破玉龍寺，是何
等嶽奇，厥後殲巨仇，除邪教，雨覆雲翻，
幾遭毒手，免起鶻沒，莫可端倪，不知抹却幾
許人的眼淚，刺激幾許人的情懷也，情節緊
湊，得未曾有，愛閱武俠小說者，蓋速乎來

(特價)全書洋裝二冊價洋一元六角
特價祇收大洋九角六分

各界必携—書叢導指衆民

(輯一第一)

書信是人生最繁用的文件，但不過，寫信亦有一定方法，我們在這部書內特把關於寫信上應當注意的地方，一一予以指導，詳述書信規則，以資練習，臚列書信稱謂，以資參考，搜集書信材料，以資套用，擬撰書信體裁，以資模範，標明信封寫法，以資啟效，羅列便條格式，以資研究，使人一看就懂，一學就會，可算是第一部最完善、最善的寫信教科書！

(特價)——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民衆指導書叢之一 日用文件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錢俊民編

社交頻繁，一般民飛，需用應酬之文件亦日廣，第酬應文件，雖屬小道，在習慣上乃有特定之程式，偶有遺誤，動輒造謬大雅，敗壞禮體，本書特搜集契據，禮帖，文詞，楹聯，呈文，以及其他各種文件，彙為一編，怎樣的使用？怎樣的寫法？怎樣的格式？怎樣的規則？在在予以指導，人手一編，可以套用，可以仿作，不勞外求，直不啻一常年之義務書記，便利非常！

(特價)——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民衆指導書叢之一 民刑訴訟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陳德謙編

人們不幸發生意外的糾葛而引起訴訟，大都心慌意亂，不知所可，我們特根據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偶有一紙訴狀，用淺白的語體文來解釋高深的法律，指導當事人在訴訟上找到一條勝利的途徑，把訴訟的種類，進行訴訟的步驟，訴訟的費用，和訴訟救濟的方法，提綱挈領的一一予以指導，當事人如果依了本書指導的程序去進行訴訟，決不致有若何的錯誤了！

(特價)——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民衆指導書叢之一 民刑訴訟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周永清編

一般民衆，偶遇訴訟案件發生，其訴狀之撰述，恆都假手律師，耗費甚大，如能自己撰狀，則便利異常，特把頗一紙訴狀，用淺白的語體文來解釋高深的法律，指導當事人在訴訟上找到一條勝利的途徑，把訴訟的種類，應用的程式，應用的訣竅，以及其他關於法律上的手續，莫不一一詳加指導，另採名家訴狀以資模範，敘述詳明，人手一編，融會貫通，撰述訴狀自可出奇制勝，不勞外求。

(特價)——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民衆指導書信寫法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楊友白編

各界必携

書人要求畢生美滿的幸福，須先整理完善的家庭，本書用種種科學方法來指導人們以治理家政的準則，舉凡家庭上人，事，衣，食，住，五項工作，一一予以極詳細指導，加列插圖，以引起閱者興趣，有系統，有條理，使人一看就懂，依此指導而處理家庭，自可使家庭之經濟富裕，家庭之上和下睦，乃能享美滿的幸福，得真正的樂趣，有志于改良家庭者，不可不備。

(特價)

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叢書之一 人生娛樂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王公僕編

古人云「人生者夢爲歡幾何」，吾人處世，固當處處尋快，以樂減少枯燥，岑寂，沉悶，煩惱的生活，但，不正當的快樂，反得悲苦的結果，勞神傷財，這又何苦來呢？本書完全以指導人，當作娛樂爲前提，內分怡情，娛樂，益智娛樂，奇異娛樂，談笑娛樂，健身娛樂，文字娛樂，宴飲娛樂七編，使讀者們一面得到娛樂的方法，得到技能，學術，健康的種種利益，各界人士，盡各人手一編，以頻添樂趣乎。

(特價) 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民衆指導 法律常識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鍾鼎銘編

法律，所以保障人權，亦所以制裁不法，應該怎樣可以受法律的保障？怎樣即須受法律的制裁？這是一般民衆應有的常識，但法理艱深，不易索解，本書特用淺顯語體文，詳加解釋，使艱深的法律，成為民衆法化，一般指導人們各種法律常識，不致幹違法之事，不致受人欺凌，偶遇發生事故，亦知應付之方，和制裁之法，凡屬

(特價) 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民衆指導 萬病自療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陸醉仙編

花無百日紅，人無千日好，人生疾病之摧殘，在所不免，然能知攝生之術，明預防之法，悉治療之方，自可減除不少病症，本書特搜集各種驗方，詳述各種症候，對症下藥，藥到病除，切切實實，能夠指導吾人以醫，凡屬常識，凡百病症，俱可自醫自療，苟能家置一帙，可保全家健康，宛如請一常年醫藥顧問，欲求身體之安全，者藥自速購閱！

(特價) 全書洋裝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大洋四角八分

民衆指導 家庭生活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李文軒編

本書之一 家庭生活指導 民衆指導學社社友李文軒編

（種四部全）

角八元一洋大收祇價特元三洋價冊厚大四裝洋

長篇寫情隨筆

中學生日記

高雲池著

把學校生活一切一切的描寫着！

把各種問題逐件逐件的在討論着！
書中確有許多值得欣賞的趣事——

凡我男女中學生們快把牠來暢讀一下吧！

這實在是一部複雜的隨筆；凡遇屬於學校生活的都無所不記，戀愛，哲學，人生，藝術，職業……一切均包括在內，可是，我要申明一句：這裏的一個主人翁，並非是低年級生，而這裏所述的，亦並非是平凡無聊的歎息。他是一位將畢業時期的有作為的學生，換句話說他是個要離開學校，踏進社會的公民了，在這個時期內，他的心中起了莫大的變化，但他的變化不過是幻想而已，兩經畢既從中學校畢了業後，讀了彷彿在追念你自己的往事。而且作者也是一個會振作精神的，大都迎合中學生的心理，尤其以『趣味』為一個曾

(特價)全書一厚冊實價一元二角特價祇收大洋九角六分

章月

士著
侶女

(同長十四部全)

長篇寫情創作 棘荆場情

本書作者章月侶女士富有寫情的天才！

以熱烈的柔情來描寫純潔的愛，以輕靈的筆調來敘述愛的生活

說不盡愛園中甜密的風情！

話不盡情海裏洶湧的波浪！

紅顏薄命！世路崎嶇，情場荆棘，我見猶憐，

環境的盜賊一幕一幕的在作弄着，而情場的生活却一幕一幕的在變化！

你看冷酷詐偽的社會值得怎樣的悲傷！

你看奸刁險惡的人物值得怎樣的咒罵！

情節盡曲折離奇之妙！文筆窮哀艷頑麗之能

要知情場內幕的變化，快把本書暢讀一下吧！

本事

愛之路（一個是幾經憂患的青年。一個是一往情深的少女。他和她，不知不覺的踏上了戀

人途裏，實在不是容易的事。他和她自然也難逃避這幾乎是天演的公例的了。于是許許多的打擊，重重疊疊的痛苦，接連不斷的攻着他們，然而他們有的是偉大，純潔，尤其是熱烈的深情，就拿來做了他們的武器，激戰，掙扎，以和惡境抗拒，總算一步步的逃過，誰知道到後來結果，他的情人，倒做了他父親的妻子，他的名義上的母親了呢？這其中的情形曲折希奇，自不待言，大關鍵！

情節

造情書的教務長，及其情揚失敗投筆從戎寫革命的熱烈豪邁慷慨，沿途落魄，寄地謀生，有假寫人情的冷酷，尖刻入微，私奔之夜，即險遇暴徒狙擊，鄉村暫住，即幸逢賢王垂青，富家子，造是非，竟圖強佔弱女，田舍郎，痴心妄想，希冀巧獲漁利，凡此種種，俱係本書之大節目

特價全書洋裝四冊價洋三元特價祇收大洋一元八角

生利指叢書

致富捷徑

平裝四冊
特價三元
精裝一元八角
合訂一元八角
一冊特價四元
四角收特價二元
四角收特價一元

吾人試思應怎樣的去講求生到方法？然後可以維持生活，仰事俯育足夠有餘！處現在生產落後的中國，欲求富國裕民，更非研究生利不可！

我們這部『生利指導叢書』能以各種實驗心得的技能，來指導各界人們生利的途徑，統統能夠切切實實的告訴你經驗技能！

只須運用數元資本即可生利不絕致富發財

至于家庭婦女，失學兒童，都可增長其生產能力，使一家無坐吃之人，即終身免閑下想想看，你每月所入能敷所出嗎？如果，你覺得入不敷出！

你應當對於本身方面，另謀業外生利，以裕收入！
你應當對於家庭方面，設法相當作業，以輕負擔！

這是你根本救貧的方法，你終身致富的捷徑！

『生利指導叢書』是你的生利顧問啊！快把他來仔細研究研究吧！

生利指導叢書之一

工藝製造指導

魏德銘編

(特價)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四角八分

生利指導叢書之一

農藝種植指導

李植三編

(特價)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四角八分

生利指導叢書之一

生物畜養指導

盧稼軒編

(特價)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四角八分

生利指導叢書之一

黃君緯編

(特價)全書一冊價洋八角特價祇收四角八分

管元春先生長序

唐次顏先生最近短篇創作集

妻子的妹妹

妹妹的情人，做了姊姊的丈夫，那是多麼值得悲傷的事！

愛了妹妹，娶了姊姊；情人，丈夫，一個人同時做了兩個人的心的歸依，負心？薄倖？受環境的脅迫？遭金錢的壓制？把本書痛快地讀一遍吧！熱的，涼的，愛的，怨的，細細地把她分析一下！牠會激起你的同感，會包圍你的熱情；雖是一本小冊子，可是牠是有這樣的魔力！牠是有這樣的燃度！其他，還附有幾篇唐先生最近的寫情作品，尤其是「落花時節」一篇，唐先生自己也承認是寫得最得意的一篇，現在也拿來附在後面，都是值得讀者欣賞的。

全書一冊，實價八角，特價實售六角四分

外埠函購，寄費加一，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高雲池先生最近長篇創作集

第五嫁的女子

本書 係描寫一個青年女子，戀愛上一位男同學，發生神秘的關係，演出荒唐的趣聞，以致受同學的譏笑，遭教師的斥責，被家庭的唾棄，受環境的壓迫，因而退學出亡，情場的悲劇，一幕一幕的在變化，而女子的情愛，却一天一天的在轉移，愛上這個，又愛上了那個，一嫁再嫁以至於五嫁，在這五嫁中含有不少神祕的作用，和異樣的趣談，經高先生的妙筆，曲曲寫來，恰到好處，你看那一幕一幕的戀史，在表演着，是多麼的荒唐浪漫，肉感動人啊！欲探索情場內幕的秘密者，快把牠來翻閱一下吧！

——全書一冊，實價八角，特價實售六角四分——
——外埠函購，寄費加一，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段幾的中記日錄摘

| | | | | | | | | | |
|----------|----------|----------|------------|----------|-----------|----------|----------|----------|------------|
| 我為尋求新生活去 | 今天開始 | 哥哥秘密 | 浴後 | 使我的心緒不寧 | 身體的每部發生變化 | 抱着他的像片睡 | 兩塊僵硬的軟化了 | 哥哥來了 | 我快得說不出 |
| (十一月廿二日) | (十一月廿二日) | (十一月廿二日) | (十一月廿二日) | (十一月廿二日) | (十一月廿二日) | (十一月廿二日) | (十一月廿二日) | (十一月廿二日) | (十一月廿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已訂婚了 | 我害羞着講不出 | 第一次的情書 | 我思念着一個青年作家 | 我也有男友了 | 溫馨的被窩 | 一個美妙的夢 | 把我的心潮振動 | 姊姊和姊夫 | 我還不過像含苞的玫瑰 |
| (六月三十日) | (六月三十日) | (八月三十一日) | (八月卅一日) | (七月廿二日) | (七月廿二日) | (七月廿二日) | (七月廿二日) | (四月四日) | (三月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多麼香艷，多麼有趣啊！

能夠把處女內心中所蘊藏着熱烈的春情，完完全全地宣洩出來！處女心理的變態是怎樣的？處女春心的蕩漾是怎樣的？不怕羞，不畏難，爽爽快快的記載着。

這部「處女的日記」

處女的生活有意想不到的神秘！

一般青年，欲在愛的園中去追求情侶，去享受甜蜜醉人的溫情者，不可不研究處女的心理，和探索處女的個性！

寫情創作的
韋雨蘋的
處女的日記

特價

洋郵費收銀四角六分
通票加埠外購函售大冊厚實

——高雲池先生最近短篇創作集——

男與女

本書，係高雲池先生最近的創作集，內中包含着他最得意的作品八篇。大致都是描寫男女兩性間的事情：有的很香艷，有的很悲慘，有的很滑稽；有的很有趣；作者的天才甚高，用輕靈的筆調，來寫男女的情感，是多麼的婉轉動人啊！這幾篇作品內，尚有許多說不出的神祕，留待讀者自己去領會吧！

——全書一冊，實價八角，特價實售六角四分——
——外埠函購，寄費加一。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曹雪松的

最近創作集

紅橋集

全書一冊實價六角特價四角八分

外埠函購寄費另加一成郵票通用

曹雪松先生，大家知道他是能寫詩寫小說寫劇本的一個天才作家。獨不知他的小品文好過他一切的作品。本書是搜集他三年來所做的小品雜記，他自己也承認它是很得意的一本散文集。本不肯輕易發表的。經過敵局再三商懇，方允把版權以重金賣讓敵局出版。這不特是敵局的榮幸，也是一般愛讀曹先生作品的人所歡迎聽到的一個好消息吧。全書共近廿篇，都用筆輕靈，描寫動人！美妙處，像月夜裏一枝睡態惺忪的水仙花。哀婉處，像一個少女的靈魂哭倒在花塚旁最後的一聲淒咽！雄渾處，却又含有浩浩長江裏的雄波偉濤的氣概！每篇都可以說是一首美麗的長詩。我們讀了，可使我們的身心，飄飄地走入到詩與夢組合成的聖潔的世界裏去！失戀失業，貧愁交迫，倦于生活的男女青年們！這裏是一塊永生的樂土，請你們將滿腔的哀愁，滿眶無處可洒的熱淚，洒到這裏來！我們相信：本書裏的一字一句，都能給你們靈魂深處無限的慰安的！裝訂精緻，封面畫美麗動人；書首有戚惠農女士題詩，并有戚女士與紅橋合攝在一起的一張照片，十分清麗可愛！

——章月侶女士長篇創作小說集——

愛的迷惑

月侶女士，誰都承認她是一位富于寫情天才的作家，讀過她的作品者，儘都得着心靈上的快慰；這部『愛的迷惑』可算是月侶女士最近的傑構，把男女兩性間戀愛的問題，加以澈底的討論，其描寫女性內心的愛火，猶能體會入微，一個天真爛漫的少女受着愛的迷惑去犧牲一切的一切，中間經過了不少的曲折和無數的變化，究竟她的結果怎樣？恕我暫不宣佈，留待讀者自己去欣賞吧！

▲少女的力

▲爲了情人氣了父親

▲大學生的酸風波

▲母親也動搖了

▲她的開始愛男子

▲岳母也被他弄到手

▲於是她就入了他的閨塾

▲神秘的晚餐

▲可紀念的三吻

▲處女的防線攻破了

▲成了一對預約的夫妻

▲一夜之後

——全書一冊，實價八角，特價實售六角四分——

——外準函購，寄費加一，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次錄——

——韋雨蘋先生長篇劇作小說集——

最後的一笑

一個常日苦悶悲號的青年，他經過了好多次的打擊和幻變，纔如願地同他鄰家的兩位姑娘互相愛上了。

正在他們那樣熱情蓬勃的時候，不幸！兩位姑娘中的一個出嫁了！——她在步進喜轎的當兒，將心中一切難言的憤懣，哀悽，苦痛……使蘊藏在一個微笑中而給她的愛人。

作者用纏綿，細膩，美麗，香甜的筆調，來寫三人求愛時的憧憬和愛後的生活，又以灰暗，慘澹的色彩，來寫他們別離時的無可奈何的情調。——至于在這青年接受那最後的一個微笑時的一段，更寫得能使無論那一位讀者的心緒都激烈地感動而下淚，或者是在臉上浮出一個淒然的苦笑！

——全書一冊，實價三角五分，特價實售二角八分——

——外埠函購，寄費加一，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章月侶女士長篇創作小說集——

神祕的生活

描寫三角戀愛的作品，你當然已見過很多了，你認為滿意嗎？現在在這本書中，你可以見到你所沒有見到過的。

書主人，是一個神經質的女子，她因她的愛人同另有一個女子結了婚，失戀後的痛苦和憤懣引誘着她，使她把自己偽裝了一個婢女，去到她結婚後的家庭中為他們服役；她想乘間去毀破他們的愛；但是那男性，先前雖是無可奈何而結婚，現在却也為妻的情絲緊縛了！——你想這事神祕碼？結果呢，那更神祕了！你見到了時，一定會輕輕地說：『怪利害的，竟這樣神祕！』

作者，在文壇上已有相當的令譽，是一個以描寫戀愛的悲劇著稱的，所以不必再煩言介紹。總之，在這裏面作者用輕妙的筆調，獨到的思想，來寫；全書都是熱情的火燄，哀傷的嘆息。

全書一冊，實價三角五分，特價實售二角八分——

——外埠函購，寄費加一，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高雲池著

情書怎樣的寫法？

青年男女欲在情場中去追求情侶，和結交情人，而享受無量艷福，過渡快活光陰者。

第一步工作須從情書入門！

兩地相思，互通款曲，卿卿我我，情話喁喁，并且當面害羞說不出的話，統可借這一紙情書儘量的宣洩出來。

寫情書的步驟怎樣？

寫情書的措詞怎樣？

寫情書的訣竅怎樣？

在本書中，統能指示你許多作法

青年男女們！欲在情場中佔勝利者，趕快來研究這情書的寫法吧？

(特價)全書一冊定價三角五分特價祇收二角八分

高雲池先生最近創作集

愛與罪

本書，包含作品三大篇；俱係高雲池先生最近的得意創作。一愛與罪
•描寫情場中浪漫的生活來得宛轉動人。二，一個孤兒的自述：描寫求學
時期，得着嬌艷美人的垂青，而自述其情場的幸運，旖旎風情，令人垂涎
三尺。三，投機事業：描寫現社會的一般投機分子，得勢而驕，氣餒薰天
，不可一世，一副怪狀，刻畫入微。愛好文藝作品的人們，快把牠來暢讀
一下吧！

——全書一冊，實價三角五分，特價祇收二角八分——
——外埠函購，寄費另加一成，郵票代洋十足通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8939B



402582